S309 省道鄞州区东钱湖段新建工程(机电工程)施工

招标文件

招标人: 宁波鄞东环湖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宁波市鄞州区交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 德威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日 期: 2025年9月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招标公告见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招标人:宁波鄞东环湖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宁波市鄞州区交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宁波市鄞州区东钱湖镇玉泉南路 300 号(B南 402 室) 联系人: 竺工 电话: 0574-87409707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 德威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宁波市高新区星海南路 100 号华商大厦 4 楼 联系人: 金鑫 电 话: 15825559120 电子邮件: 54001754@qq.com
1.1.4	招标项目名称	<u>S309</u> 省道鄞州区东钱湖段新建工程(机电工程)
1.1.5	标段建设地点	位于鄞州区横溪镇、东钱湖镇,起点位于栎斜互通西侧的鄞城大道,自西北向东南展线,设栎斜隧道至栎斜村,设栎斜特大桥上跨奉钱线、翠竹南路,设百步剑1号、百步剑2号、百步剑3号隧道群穿越俞塘村北侧,终点与盛宁线相接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上级补助和自筹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己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1.3.2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 <u>240 日历天</u>
1.3.3	质量要求	标段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 <u>合格</u> 标段工程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 <u>90 分及以上</u>
1.3.4	安全目标	不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责任事故,人员零死亡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资质要求: 见附录 1 财务要求: 见附录 2 业绩要求: 见附录 3 信誉要求: 见附录 4 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和安全负责人资格: 见附录 5 其他要求: /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关 联情形	/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不良 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有行贿犯罪行为的时间: 2022年7月1日以来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1)投标截止时间至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期间投标所需资质条件的动态核查结果为"不合格"状态; (2)/_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预备会投标人提出问 题	/
1.11.1	分包	不得分包的工程内容为:本项目不允许专业分包,仅允许劳务分包 分包应符合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公路工程施工分包负面清单(2024年版)》及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浙江省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分包和劳务合作管理实施细则》有关分包管理的规定。承包人应及时向分包人支付工程款。 分包的其他规定:/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人按规定报备后的标有编号的补遗书(如有)
2.2. 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见招标公告 形式:在"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中提出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以电子文件形式发布至"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投标人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中下载澄清资料,无需向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因未及时浏览、下载而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 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以电子文件形式发布至"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投标人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中下载修改资料,无需向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因未及时浏览、下载而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1.1	投标文件密封形式	双信封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无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一般计税法
3.2.1	工程量清单的填写方式	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填写 工程量清单
3.2.3	报价方式	单价
3.2.6	是否接受调价函	不接受
3.2.8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以招标人报造价主管部门备案后的以施工图 预算为基础的工程量清单预算,再乘以随机抽取的调整系数 来确定 工程量清单预算价 I 标段 29061098 元, II 标段 51398042 元 调整系数在三个连续值 (0.93、0.94、0.95) 中开标时分标段 随机抽取其中一值为调整系数
3.2.9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投标报价以"元"为单位,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到整数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u>90</u> 天
3.4.1	投标保证金的递交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 ☑要求: ☑根据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公布的浙江省公路工程施工 企业信用评价结果(以投标截止时间有效的信用评价结果为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准)公路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结果(专业:公路机电工程分项)
		为 AA 级的投标人,可免交投标保证金。
		(1) 金额:每个标段不少于人民币 50 万元整
		(2) 形式:
		①银行转账: 柜面转账(电汇)、网银支付
		a.投标人应通过"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获取收款银行、收款户名、收款账号等信息。
		b.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见招标公告,下同)前将投标 保证金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以资金到账时间为准。
		c.转账不得采用"宁波同城实时清算系统"转账方式。
		d.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的复印件应 当编入投标文件。
		②投标保证保险
		a.投标人应通过"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递交投标保证保险。
		b.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保证保险,以保单生效时间为准。
		c.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保险费用 转账凭证的复印件应当编入投标文件。
		③银行保函
		a.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银行保函,以保函生效时间为准。
		b.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银行保函 费用凭证的复印件应当编入投标文件(投标人通过线下方式递交纸质银行保函的,应从其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其费用凭证无需编入投标文件,但应将银行保函复印件编入投标文件。
		④担保保函
		a.投标人应通过"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递交担保保函。
		b.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担保保函,以保函生效时间为准。
		c.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担保保函
		费用转账凭证的复印件应当编入投标文件中。
		(3) 其他要求:
		①投标保证金及保险、保函费用应当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出;
		 ②银行保函、担保保函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出具;
		 ③投标保证保险绝对免赔率为 0;
		☑④满足招标文件规定选择免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出具《免交投标保证金承诺函》(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⑤投标人不通过"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递交银行保函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保函原件送递至招标人,递交时间以送达时间为准。
		收件人: 金鑫
		地址: 宁波市高新区星海南路 100 号华商大厦 4 楼
		联系电话: <u>15825559120</u>
		其他: /
3.4.4	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1) 经查实,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行贿的; 図(2)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在投标截止时间有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中担任项目经理(包括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的情形。 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是指: ①以转账形式,转账现金不予退还; ②以银行保函形式,招标人作为受益人向银行提起索赔; ③以保证保险形式,招标人作为被保险人(受益人)向保险人提起索赔; ④以担保公司担保形式,招标人作为受益人向担保人提起索赔。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无 □有,具体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资料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副本,下同)扫描件; (2)施工资质证书副本扫描件; (3)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扫描件; (4)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具的基本账户存款证明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的扫描件; (5)投标人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https://glxy.mot.gov.cn)从业企业查询(输入从业单位名称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查询)网页截图;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6) 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基础信息(体现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如投标人为法人独资或自然人独资企业的,则体现股东名称信息)的网页截图或由法定的社会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或注册地市场监督部门出具的股东出资情况证明扫描件; (7) 投标人提供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后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查询投标所需施工资质的动态核查结果为"合格"的动态核查证明。 注: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施工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具的基本账户存款证明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的扫描件应提供全本(证书封面、封底、空白页除外),应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其他相关信息、颁发机构名称、投标人信息变更情况等关键页在内,并逐页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其他说明:/
3.5.2	财务状况表	☑无须提供□提供,要求的年份:年、年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 份要求及应附资料	年份: 自 <u>2020</u> 年 <u>7</u> 月 1 日以来
3.5.5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项目 技术负责人和安全负责人 资历表应附资料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和安全负责人资历表"应附以下资料(扫描件): (1)项目经理: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建造师注册证书(一级建造师应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相关规定提供电子注册证书);项目技术负责人: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安全负责人:身份证、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身份证应提供正反双面扫描件。拟委任的项目经理的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和项目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和项目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上单位名称应与投标人名称一致。一级建造师打印电子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且须满足住房和城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乡建设部的建办市(2021)40 号文件相关规定。 (2)项目经理相关业绩证明材料(担任类似项目的项目经理或项目副经理或项目技术负责人或项目总工或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的施工负责人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质量证明文件),如上述资料中均未体现人员姓名、任职及业绩规模的,还须提供项目发包人或项目质量监督部门或项目所在地设区市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 (3)项目经理若曾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中担任项目经理(含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的施工负责人)但已进行更换的,应附项目发包人的同意更换证明材料,否则更换前后的项目经理(含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的施工负责人)均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4)身份证等各类相关证件必须在有效期内。
3.5.6	拟委任的其他管理和技术 人员资历表应附资料	/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 案	不允许
3.7.3	投标文件的制作要求	 招标文件中盖单位章指盖单位法人章。
4. 1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投标人应当使用"宁波投标工具"制作生成后缀名为".NbT bs"的电子投标文件。
4.2.4	投标文件不予受理的情形	(1)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因招标人或系统原因导致的除外,另见招标文件约定),视为拒收: a. 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 b. 投标文件解密后无法正确读取的; c. 投标文件无法导入成功的; (2)未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加密的文件; (3)未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时间: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评审结束后 开标地点:"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投标人使用数字证书(CA)自行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本项目进入 在线开标室,在线等待开标。)
5.2.6	开标要求	(1) 投标文件解密: 招标人发起解密指令后,投标人应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数字证书(CA)在线解密投标文件,投标人须在指令发出后45分钟内完成解密。全部投标人解密完成后或投标文件解密时间结束,招标人公布投标文件解密成功的投标人名单。若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少于3家,招标人宣布本次招标失败。 (2)开标结果确认: 开标结果公布后,投标人应在5分钟内对开标结果进行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在线确认的视为自动确认。 (3)系数抽取: □线上抽取:招标人在在线开标室通过系统抽取相关系数。 □线下抽取:招标人在线下开标室通过摇球抽取相关系数,
5.3.1	开标补救措施	抽取过程现场直播。 因招标人或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上 传、解密或开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调整 开标时间或延迟解密时间。
5.4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提交、截标时间、开标程序、唱标内容、 开标记录等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结果公布后 5 分钟内通过 在线开标室"发起异议"窗口提出。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7_人, 其中招标人代表≤2 人,专家 ≥5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依法从相应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 人的人数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的人数为_1_人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期限及内容	公示媒介: "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公示期限: 不少于 3 日。如遇国家法定休假日,应顺延至 法定休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 公示内容:/
7.4	定标	是否采用评定分离: 否
7.5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 知发出的形式	招标人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以电子形式 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6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告媒介: "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公告期限: 不少于 3 日。如遇国家法定休假日,应顺延至 法定休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
7.7.1	履约保证金	履约担保金额:签约合同价的_2%(不得超过2%) 履约担保形式:现金、银行保函、保险公司保证保险或担保 公司保函 出具银行保函的银行级别:国有或股份制商业银行县(区、 市)级及以上银行;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20.490. 3	AN ANY 711 1/41	Aud 7 d L d . Cl.
		若采用保险公司保证保险,由县(区、市)级及以上保险公
		司出具,并经招标人同意;
		若采用担保公司保函,由县(区、市)级及以上国有或地方
		商业担保公司出具,并经招标人同意。
		履约担保提交时间:合同签订后7日内。
		监督部门:宁波市交通运输局
8.5. 1	监督部门	地址: 宁波市鄞州区通途路 836 号
		电话: 0574-89386737
		(1) CA 锁办理: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数字
		证书互认;
		(2) 投标工具: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服务
		指南→应用程序→工具下载;
		(3)服务热线: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服务
		指南→咨询服务→联系方式;
		(4)特别说明事项:
9.2	电子招标投标	①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操
		作手册-投标人篇》 ,提前准备好相关软硬件设施,因投标
		人自身软硬件设施不匹配导致投标文件制作、上传、解密、
		导入失败或其他后果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②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等交易主体应使
		用数字证书(CA)登录系统,并进行相关操作,所有操作均
		被视为交易主体的行为,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不得
		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
		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补正或者向投
		标人进行询问核实,应通过"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招投
0.2	扣上之供 分 源注 医为	标远程异地评标系统 "(以下简称"评标系统")"远程询
9.3	投标文件的澄清、质询 	标"窗口通知投标人。投标人应当在要求澄清、说明、补正或
		者询问核实的通知发出后15_分钟内予以回复,在规定时
		间内不回复的,视作接受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论。
9.4		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前,招标人对中标候选人及其法定代表
	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失信被执行人和行贿犯罪查询	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进行查询,若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
		示系统(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
		信被执行人名单或近三年 (2022 年 7 月 1 日以来) 有行贿
		犯罪行为(行贿犯罪行为的认定以中国裁判文书网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http://wens hu.court.gov.cn/)查询结果为准)的,则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本项目重新组织招标。
		9.5 否决投标
9.5	否决投标	9.5.1 凡评标委员会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的,应先向投标人进行书面询问核实。未进行询问核实程序的,不得做出否决投标决定,投标人放弃接受询问核实机会的除外。投标人应自行关注系统中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澄清并及时答复,在规定的时限内投标人不参加核实或不予答复的,视为放弃接受询问核实机会。
		9.5.2 投标文件存在以下情形的,由评标委员会审核并经过询问核实程序,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①采用电子招投标的,投标人在投标工具"投标信息"一栏填报的投标报价、质量和工期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
		9.5.3 除本款规定以外,招标文件中其他条款均不得作为否决投标文件的依据。
9.6	中标后须提交的纸质投 标文件份数	□不要求提交。 ☑要求提交, <u>3 份</u> 。
9. 7	关于社保的说明	投标人拟派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的社会保险如未能按要求提交或者提交的社会保险缴纳单位与投标人不一致的,应将证明资料编入投标文件或在澄清、补正时提供证明材料,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认定。以下情形时,原则上视作社会保险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1)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正式退休和依法提前退休的; (2)因事业单位改制等原因保留事业单位身份,实际工作单位为所在事业单位下属企业,社会保险由该事业单位缴纳的; (3)属于大专院校所属勘察设计、工程监理、工程造价单位聘请的本校在职教师或科研人员,社会保险由所在院校缴纳的; (4)属于军队自主择业人员的; (5)因企业改制、征地拆迁等买断社会保险的; (6)有法律法规、国家政策依据的其他情形。
9.8	特别说明	☑(1)投标人存在撤销投标文件和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不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等情形或被行政部门查实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重新招标的,招标人可以拒绝投标人再次投标该项目。 (2)工程建设项目交易服务费:按《宁波市物价局关于明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确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收费标准及有关事项的通知》(甬价费
		〔2017〕46 号〕的规定支付。
		(3) 其他: /。

附录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标段	施工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I标段	投标人应具备 <u>独立法人资格、公路交通工程专业承包(公路机电工程分项)二级及以上</u> 资质(对应资质应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态);
Ⅱ标段	投标人应具备 <u>独立法人资格、公路交通工程专业承包(公路机电工程分项)一级</u> 资质(对应资质应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态);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 (财务最低要求)

标段	财务要求
I标段	承诺提供不少于 290 万元人民币的流动资金(由投标人自行决定采用银行信贷证明或财务能力承诺书。采用财务能力承诺书的,应附招标公告发布后银行出具的不少于要求流动资金的银行存款证明)。若采用银行信贷证明,开具银行信贷证明的银行级别: 国有或股份制商业银行县(区、市)级及以上银行。
II 标段	承诺提供不少于 513 万元人民币的流动资金(由投标人自行决定采用银行信贷证明或财务能力承诺书。采用财务能力承诺书的,应附招标公告发布后银行出具的不少于要求流动资金的银行存款证明)。若采用银行信贷证明,开具银行信贷证明的银行级别: 国有或股份制商业银行县(区、市)级及以上银行。

注:参加多个标段投标时,银行信贷证明或财务能力承诺书未注明标段号的,所投标段均予认可, 注明标段号的,注明的所有标段均予认可。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标段	业绩要求
I标段	自 2020 年 7 月 1 日 (以实际交工日期为准) 以来按一个标段 完成过 1 个签约合同价不少于 1744 万元的新建(或改扩建)一级及 以上公路机电工程的施工; 注:以上业绩若为大中修、维护保养类工程的不予认可。
II标段	自 2020年7月1日(以实际交工日期为准)以来按一个标段完成过1个一级及以上新建(或改扩建)公路机电工程【要求单洞连续长度不少于2280m隧道(分离式的隧道以较长侧计)机电工程】的施工业绩。 注:以上业绩若为大中修、维护保养类工程的不予认可。

- 注: 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3 项的要求在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 2. 应附业绩证明材料:从"浙江省交通运输信用综合管理服务系统"中打印的含有系统水印的《主要业绩信息一览表》扫描件。

如《主要业绩信息一览表》中未体现资格审查或加分相关信息的,则须另附项目发包人出具的公路工程(标段)交工验收证书或项目竣工验收委员会出具的公路工程竣工验收鉴定书或项目质量监督机构对各参建单位签发的工作综合评价等级证书或项目所在地设区市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 3. 如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的,还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 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 4. 单项资质接受联合体投标的,业绩由 <u>□联合体牵头人提供□根据联合体分工各自提供</u>;多项资质接受联合体投标的,业绩应根据联合体分工各自提供。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标段	信誉要求
I标段	1.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 项或第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2.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5 项规定。
II 标段	1.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 项或第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2.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5 项规定。

注:投标人应在"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的"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后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网页截图。

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和安全负责人最低要求)

I标段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项目经理 1		1、有机电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证书,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 ☑2、有效期内的公路水运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 3、拟任项目经理投标截止时间未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中任项目经理(包括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 ☑4、担任过1个新建(或改扩建)一级及以上公路机电工程施工的项目经理(或项目副经理或项目技术负责人或项目总工,或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的施工负责人)。 注:以上业绩若为大中修、维护保养类工程的不予认可。	
项目技术负责人	1	1 、有 <u>高级工程师及以上</u> 技术职称; ☑2 、有效期内的公路水运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 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	
安全负责人	1	有效期内的公路水运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 考核合格证书(C类)。	
		II标段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项目经理	1	1、有机电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证书,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 ☑2、有效期内的公路水运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 3、拟任项目经理投标截止时间未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中任项目经理(包括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 ☑4、担任过1个新建(或改扩建)一级及以上公路机电工程施工的项目经理(或项目副经理或项目技术负责人或项目总工,或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的施工负责人)。 注:以上业绩若为大中修、维护保养类工程的不予认可。	
项目技术负责人	1	1 、有 <u>高级工程师及以上</u> 技术职称; ☑2 、有效期内的公路水运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 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	
安全负责人	1	有效期内的公路水运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 考核合格证书(C类)。	

- 注: 1. 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该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开始时间为合同签订之日),结束时间以完工证书上的业主认定的完工日期为准。
 - 2. 拟委任项目经理是否有"在建合同工程"按以下原则认定:
- (1) 若该合同工程协议书尚未签订,则其中标通知书中明确的项目经理和备选项目经理均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 (2) 若该合同工程协议书已签订的,则仅合同协议书中明确的项目经理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 (3)该合同工程未通过验收或合同解除前,合同协议书中明确的项目经理已经更换的,则现任项目经理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同时应在投标文件中附该合同工程项目发包人的同意更换证明材料,否则更换前后的项目经理均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 3. "在建合同工程"范围:包括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所有建设工程,不受地域、行业和投资性质的限制。
 - 4. 所附资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5.5 项规定。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浙江省招标投标条例》、《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2 资金落实情况: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和安全目标
 - 1.3.1 招标范围: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4 本标段的安全目标: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资质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财务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业绩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信誉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和安全负责人资格: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 其他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3.5款的规定。

-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 (4) 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 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 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

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 (5) 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订合同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 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 1.4.3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与本标段相关单位存在下列关联情形: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
 - (4)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含法定代表人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法人或其他任何附属机构(单位);
 - (6)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7)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8) 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 (9)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10)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11)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4.4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 (1)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书面通报限制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 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2)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4)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4.5 具有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一级资质及交通工程专业承包资质的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https://hwdms.mot.gov.cn/)"中的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投标人不满足本项规定条件的,将被否决投标。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 1.9.1 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招标人不得组织单个或者部分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 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9.5 招标人提供的本合同工程的水文、地质、气象和料场分布、取土场、弃土场位置等参考资料,并不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应对自己就上述资料的解释、推论和应用负责,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承担任何责任。

1.10 投标预备会

- 1.10.1 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 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工作进行分包的, 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投标人中标后的分包应满足合同条款第 4.3 款的相关要求。
-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响应和偏差

- 1.12.1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视为投标文件存在偏差。偏差包括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 1.12.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 视为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

- 1.12.3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 (1) 在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情况下,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算术性错误和投标报价的其他错误:

- (2) 施工组织设计(含关键工程技术方案)和项目管理机构不够完善;
- (3) 投标文件页码不连续、个别文字有遗漏错误等不影响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偏差。
- (4) 投标人所附《主要业绩信息一览表》中涉及本次招标资格审核的相关信息与投标文件所附的业绩证明材料不一致,但《主要业绩信息一览表》与所附的业绩证明材料均满足资格审查条件的; 投标人所附《主要业绩信息一览表》中涉及本次招标加分的相关信息与投标文件所附的业绩证明材料不一致,但《主要业绩信息一览表》与所附的业绩证明材料均满足加分条件的。
 - 1.12.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
- (1) 对于本章第 1.12.3 项(1) 目所述的细微偏差,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修正并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 (2)对于本章第1.12.3项(2)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如果采用技术通过制的合理低价法或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评标,应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只有投标人的澄清文件被评标委员会接受,投标人才能参加评标价的最终评比。如果采用技术打分制的合理低价法或综合评分法评标,评标委员会可在相关评分因素的评分中酌情扣分;
 - (3)对于本章第 1.12.3 项(3)、(4)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可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 1.12.5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施工组织设计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规范;
- (8)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 (9) 投标文件格式;
- (1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

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以电子文件形式上传至"电子交易平台"供潜在投标人下载,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无需向招标人确认。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电子交易平台",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 2.3.1 招标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以电子文件形式上传"电子交易平台"供潜在投标人自行下载。修 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 2.3.2 投标人在收到修改内容后无需向招标人确认。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电子交易平台",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 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提出异议与作出答 复均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中以书面形式完成。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 3.1.1 投标文件密封采用双信封形式。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联合体协议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施工组织设计;
- (6) 项目管理机构;
- (7)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8) 资格审查资料;
- (9) 承诺函;
- (10) 主要材料(设备)品牌响应表;
- (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 (1) 投标函:
-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3) 合同用款估算表。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4) 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 3.1.4 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制作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2 投标报价
-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工程量清单相应表格。

工程量清单的填写分下列两种方式。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填写工程量清单。

(1)本项目招标采用工程量固化清单,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投标人填写工程量清单中各子目的单价及总额价,即可完成投标工程量清单的编制,确定投标报价,并打印出投标工程量清单,编入投标文件。投标人未在工程量清单中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工程子目,将被认为其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其他子目的单价和总额价中,招标人将不予支付。

投标人必须严格遵循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及运算定义。严禁投标人修改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及运算定义。

投标人根据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填报完成并打印的投标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报价和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应一致,如果报价金额出现差异,其投标将被否决。

- (2)本项目招标由招标人提供书面工程量清单(电子版),由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填写本合同各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
 -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 3.2.4 投标人如果发现工程量清单中的数量与图纸中数量不一致时,应立即通知招标人核查,除 非招标人以书面方式予以更正,否则,应以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数量为准。
- 3.2.5 投标人应根据《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在投标总价中计入安全生产费用,安全生产费用应符合合同条款第 9.2.5 项的规定。工程量清单 100 章内列有上述安全生产费的支付子

- 目,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填写总额价。
 - 3.2.6 招标人不接受调价函。
- 3.2.7 在合同实施期间,投标人填写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是否由于物价波动进行价格调整按照合同条款第 16.1 款的规定处理。如果按照合同条款第 16.1.1 项的规定采用价格调整公式进行价格调整,由招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测算确定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变值权重范围,并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范围;投标人在此范围内填写各可调因子的权重,合同实施期间将按此权重进行调价。
 - 3.2.8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的计算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2.9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3 投标有效期
 -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90日。
 -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 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 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支票形式 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 3.4 投标保证金
-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 3.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4.4 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资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5.2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近年财务状况表",则"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 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扫描 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 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具体年份及应附资料及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 3.5.4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应说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4、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9.4 款和本章第 1.4.4 项规定的信誉情况。

- 3.5.5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和安全负责人资历表"应附资料及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5.6 "拟委任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汇总表"(如有)应填报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6 规定的其他人员的相关信息。"拟委任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资历表"(如有)需附资料及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5.7 "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机械表""拟配备本标段的主要材料试验、测量、质检仪器设备表" (如有)应填报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7 规定的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
- 3.5.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7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 3.5.9 除合同条款约定的特殊情形外,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技术负责人不允许更换。
- 3.5.10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等信息, 应与其在浙江省交通运输信用综合管理服务系统上填报并发布的相关信息一致。投标人应根据本单位 实际情况及时完成相关信息的申报、录入和动态更新,并对相关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负责。
- 3.5.11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材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 其投标将被否决;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 标资格;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从工程支付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不超过5%签约合同价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上述弄虚作假行为上报浙江省交通运输厅, 作为不良记录纳入"浙江省交通运输信用综合管理服务系统"。
 - 3.6 备选投标方案
 -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施工组织设计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安全目标、技术标准和要求、 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 3.7.3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 3.7.4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

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上传至"电子交易平台" 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投标文件的正本。

3.7.5 投标时无须提供纸质投标文件,但如招标人要求,中标人应按要求提供纸质投标文件副本, 纸质投标文件应为电子投标文件的打印件,并加盖公章。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要求制作并加密,未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 招标人("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将拒绝接收并提示。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 4.2.1投标人应在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第2.2.2项、2.3.1项规定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的,指延长后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并保存上传成功后系统自动生成的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即为电子签收凭证时间。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招标人("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将拒绝接收。
 - 4.2.2 递交投标文件方式和地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2.4 投标文件不予受理的情形: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电子交易平台"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 4.3.2 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递交。对采用网上递交的加密的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完成上传的文件为准。
-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对收到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并 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投标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活动,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5.2 开标程序

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3 开标异议
- 5.3.1 开标过程中因本章第 5.3.2 项、第 5.3.3 项所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将按投标人 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取补救措施。
 - 5.3.2 因"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系统故障导致投标人无法正常上传投标文件。
 - 5.3.3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中止电子开标,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 (5)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 5.3.4 采取补救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 5.4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具体要求见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 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 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 (1) 为负责招标项目监督管理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
 - (2) 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参与投标的代理人有近亲属关系的人员;
 - (3) 投标人的工作人员或者退休人员;
 - (4)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评标活动公正性的人员;
 - (5) 在与招标投标有关的活动中有过违法违规行为、曾受过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人员。

招标人及其子公司、招标人的上级主管部门或者控股公司、招标代理机构的工作人员或者退休人员不得以专家身份参与本单位招标或者招标代理项目的评标。

-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 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3 评标及补救措施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6.3.1 项的规定在电子评标系统上开展评审工作。如果评标过程中出现异常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应重新组织评审。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体和期限公示中标 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公示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提出异议与作出答复均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书面形式进行。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报请行政监督部门,由招标人召集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审查确认。

7.4 定标

招标人依法确定中标人。是否采用评定分离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中标结果公告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告媒介和期限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不得少于 3 日。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

7.7 履约保证金

7.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采用银行保函时,应由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级别的银行开具,所需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中标人应保证银行保函有效。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7.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 签订合同

- 7.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 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能按照招 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不予退还; 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8.3 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如下:
- (1) 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小于开标时的投标函 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为准;
- (2)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大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为准,同时按比例修正相应子目的单价或合价。
 - 7.8.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7.8.5 招标人和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同时,须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签订廉政合同、安全生产合同、工程质量责任合同和工程资金监管协议,明确双方在廉政建设、安全生产、工程质量和工程资金监管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 7.8.6 在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同时,中标人应签署项目图纸资料和保密承诺书。
- 7.8.7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 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 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 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

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 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 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招标人逾期未答复异议事项,或者潜在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潜在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国家七部委令 2004 年第11 号)及《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招标投标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国家发改委等九部委令 2013 年第23 号)办理。

上述时限最后一日如遇国家法定休假日的,顺延至法定休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监督部门的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5.2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按照本章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投标人应自行关注"电子交易平台",以便及时收到招标人发出的 函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投标文件递交后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一直有效并应及时向招标人反馈信息,否则招标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9.2 其他约定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 开标记录表

____(项目名称)__标段施工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 ___年___月___日___时___分

序号	投标人	质量目标	安全目标	工期	备注

招标人代表:

记录人:

年 月 日

附表一: 开标记录表

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施工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 ___年___月___日___时___分

序号	投标人	投标报价 (元)	备注
招标人编制的工程量清单预算价(元):		调整系数:	
复合系数(k):		下浮系数 (i):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方案一□方案二			

招标人代表: 记录人:

年 月 日

附表二: 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					
编号: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	标段施工招标	的评标委员会,对	你方的投标	文件进行	:了
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	下列问题通过"电	子交易平台"予以	澄清:			
1.						
2.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	于年月_	日时前通过"□	电子交易平台"递交	٤.		
			(项目名称)	施工招标	评标委员	(会
				年	月	_日

附表三: 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	
(项目名称)标段施工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上述问题澄清或说明,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标通知书

(2021年版)

		(2021 十/火)		
项目名称			交易登记号	
	(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	(投标日期	用) 所递交的	(项目:	名称)标段施工投标文件已
被 我方接受	,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		元。		
工期:_	日历天。			
工程质量	<u> </u>	o		
工程安全	全目标:	o		
项目经理	里:(姓名) 。		
项目技力	卡负责人:	(姓名)。		
请你方在	接到本通知书后的日	内到	(指定均	也点)与我方签订施工承包合同,
在此之前按持	留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	须知"第7.7款	规定向我方提交	履约保证金。
特此通知	1.			
		招札	示人:	(盖单位章)
		法気	定代表人:	(签字)
			_	年月日

说明: 1. 本表由招标(代理)人填写,送交易中心核对并统一打印,由招标人负责发放。2. 本中标通知书一式_份,招标人_份,招标代理机构、中标人、监管机构、交易中心各一份。

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 监制

附表五: 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未中标人名称)	:			
				(投标 [
标人。	(坝日石你/	你权旭工1又你。	文件,	(f	"你八石你)內中
感谢你单位》	付招标项目的参与	!			
		招标人: (盖单位	位公章)		
		招标代理: (盖卓	単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表六: 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招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到你方年月_ 的通知,我方已于				(项目名称)	标段施工招标关于
特此确认。					
	投标人:	(· 从 舎)		
	12407	(皿 年 位		П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三章 评标办法(技术打分制的合理低价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1		第一信封得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按(3)方式推荐入围第二信封评审;第二信封得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1)评标价低的投标人优先; (2)第一信封得分高的投标人优先; (3)采用随机方式,先抽到的投标人优先。 (1)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
2.1.1 2.1.3	第一个信封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迹清晰可辨: 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工期、工程质量要求及安全目标、拟委任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 b. 投标函附录的所有数据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中法定代表人电子章、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 (4)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需提交授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11)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12) 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a. 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
		划分办法;
		b. 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c.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
		d. 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e.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f. 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13) 人员、业绩、履约信誉证明材料真实、有效。
		(14) 根据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公布的信用评价结果(以投标截止时
		间有效的信用评价结果为准),未出现投标截止时间当期及上一期
		均为 AA 级信用等级的企业参加多于两个标段的投标,其他投标人
		参加多于一个标段的投标。
		(15) 若投标文件中提供《信用评价结果使用承诺书》的,含"浙
		江省交通运输信用综合管理服务系统"水印,其招标人、项目名称、
		标段、开标时间须与本项目相关信息一致,且《信用评价结果使用
		承诺书》中的投标人名称与投标人名称一致。
		(16) 2024年7月1日以来,被交通运输部、浙江省交通运输厅、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三部门以外的省级及以上单位(部门)书
		面通报限制投标,并在处罚期内的,隐瞒不报的一经查实,作否决
		投标处理,并视为投标人提供虚假资料,按投标人须知第 3.5.11 项
		处理。
		(1)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
		迹清晰可辨:
		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
2.1.1	第二个信封形式评审与	(如有)、投标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且投标人名称与
2.1.1 2.1.3	第二个信到形式许单与 响应性评审标准	第一个信封投标人名称一致;
2.1.3	四四四江江厅甲你任	b.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说明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
		性修改和删减;
		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中法定代表人电子章、投标人的单位电子

但招标文件要 资质证书、安 基本账户存款 (1) 资格、在岗
资质证书、安 基本账户存款
资质证书、安 基本账户存款
资质证书、安 基本账户存款
基本账户存款
基本账户存款
基本账户存款
: 人资格、在岗
· 人资格、在岗
f 人资格、在岗
f 人资格、在岗
. 人资格、在岗
人资格、在岗
0
组织设计、主
:
理性、针对性、
小手织 202
,优秀得 2.8~3
· · · ·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条款戶	———— 内容	编列内容
			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3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安全生产方案、以往获得的与机电工程施工安全相关的经验,以及对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是否健全、合理性、可行性等情况酌情打分,一般得 2.4~2.6 分,较好得 2.6~2.8 分,优秀得 2.8~3 分。
			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2.5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质量管理方面的措施具体有效,有明确质量管理目标、管理体系,组织措施功能完善,质量管理措施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技术、工艺上的措施针对消除质量通病、保证工程内在质量、提高外观质量等方面采取有效措施进行酌情打分,一般得 2~2.2 分,较好得 2.2~2.3 分,优秀得 2.3~2.5 分。
			试运行及配套服务方案(3 分):
			根据测试及试运行方案、培训方案、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保修期后的服务方案等进行评审,视方案优劣酌情打分,一般得 2.4~2.6 分,较好得 2.6~2.8 分,优秀得 2.8~3 分。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设备采购方案(2分):
			对拟投入主要设备品牌、规格、技术参数等进行酌情打分,一般得1.6~1.7 分,较好得1.7~1.8 分,优秀得1.8~2 分。
			系统研发思路与能力(2分):
			根据企业的综合研发能力、专业技术水平、系统理解思路等方面酌情打分,一般得 1.6~1.7 分,较好得 1.7~1.8 分,优秀得 1.8~2 分。
2.2.4 (2)	主要人员	1分	项目经理任职资格与经历(0.5分):满足资格审查最低要求的得0.4分,项目经理任职资格与经历有提高的酌情加分,最多加0.1分。
2.2.4 (2)		项目技术负责人任职资格与经历(0.5分):满足资格审查最低要求的得0.4分,项目技术负责人任职资格与经历有提高的酌情加分,最多加0.1分。	
2.2.2 (3)	其他	<u>2</u> 分	通过第一个信封评审的本项统一得2分。
2.2.4 (4)	其他因素	<u>1.5</u> 分	信誉 <u>1.5</u> 分 (1) 人员信息公开得分:下列人员信息投标截止时间在浙江省交通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运输信用综合管理服务系统中已全部公开,且投标文件中提供了带
		有系统水印的《主要人员信息一览表》打印件的,得 0.5 分:
		a.项目经理的职称证信息、建造师注册证书信息、有效期内的安全
		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信息;
		b.项目技术负责人的职称证信息、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书(B类)信息;
		c.安全负责人的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信息。
		(2) 企业信用评价结果得分:
		a. AA、A 级投标人在投标中选择使用信用等级(专业:公路机电工
		程分项)得分且有效的(投标截止时间信用等级为 AA、A 级时可
		使用。《信用评价结果使用承诺书》中载明有效期,开标时《信用
		评价结果使用承诺书》应在有效期内),信用等级得分为0.5分(无
		效或未使用的得 0 分); B 级得分为 0 分; C 级得分为-0.5 分; D
		级得分为-5分;
		b.未参加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公路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的投标人,其信
		用等级得分按 0 分计算。
		注: 投标人选择使用 AA、A 级信用等级得分的, 投标文件中须提
		供从浙江省交通运输信用综合管理服务系统中打印的《信用评价结
		果使用承诺书》(承诺书在"浙江省交通运输信用综合管理服务系统"
		中打印,且含该系统水印)。
		(3)已完业绩信息公开得分: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公路施工类似项
		目业绩投标截止时间在"浙江省交通运输信用综合管理服务系统"
		中已全部公开并按要求提供了含有该系统水印的《主要业绩信息一
		览表》截图的,得0.5分;
		(4)根据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公布的信用评价结果(以投标截止时间
		有效的信用评价结果为准),拟任项目经理为 C 级的得-1 分, D 级
		的得-2分; 拟任项目技术负责人为 C 级的得-0.5 分, D 级的得-1分;
		拟任安全负责人为 C 级的得-0.5 分, D 级的得-1 分; 其它等级或未
		参加信用评价的得0分;
		(5) 近一年(<u>2024</u> 年 <u>7</u> 月1日以来),被交通运输部、浙江省交
		通运输厅、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三部门以外的省级及以上单位
		(部门) 书面通报限制投标,并在处罚期内的,如实填报的扣1分,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隐瞒不报的一经查实,作否决投标处理,并视为投标人提供虚假资
		料,按投标人须知第 3.5.11 项处理;
		(6) 近三年(<u>2022</u> 年 <u>7</u> 月1日以来),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或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在工程建设领域中,有行贿行为未构成犯罪的,
		如实填报的扣1分,隐瞒不报的一经查实,作否决投标处理,并视
		为投标人提供虚假资料,按投标人须知第 3.5.11 项处理;
		(7) 近三年(<u>2022</u> 年 <u>7</u> 月1日以来),投标人因公路工程(含附
		属设施)质量、安全问题等原因被交通运输部挂牌督办的,如实填
		报扣2分,被省交通运输厅挂牌督办的,如实填报扣1分,隐瞒不
		报的一经查实,作否决投标处理,并视为投标人提供虚假资料,按
		投标人须知第 3.5.11 项处理。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评标基准价由评标委员会计算、复核并签字确认。除计算差错
		外,确认后的评标基准价在本次招标期间保持不变。计算差错,仅
		限于以下两种情况: (1) 纯算术性四则运算差错; (2) 未按约定
		的计算方法,多计或少计投标人报价。由于评标差错,导致否决投
		标错误,重新评标纠正等其他情况,不属于计算差错。
		(1) 评标价的确定:
		评标价=投标函的文字报价
		(2) 评标基准价按以下公式计算
2.2.3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标	$C = (A \times K + B \times (1 - K)) (100 - i) /100$
	准	式中:
		C 为评标基准价
		A 为招标人的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的确定见投标人须
		知前附表 3.2.8 项规定);
		K 为复合系数(开标时从 0.30、0.35、0.40 三值中随机抽取一
		个值); i 为下浮系数(开标时从 2 、 2.5 、 3 三个连续值中随机抽取
		一个值)。
		B 值: 进入第二个信封评审范围且通过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的
		所有投标人的评标价,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
		值(如果参与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有效投标人少于5家,则计算评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标价平均值时不去掉最高值和最低值)。
		注:①本次招标的2个标段(随机抽取的系数指:调整系数、
		复合系数、下浮系数)分标段分别抽取,且一经抽取在本次招标期
		间保持不变。
		②评标基准价计算结果保留到个位,小数点后第一位"四舍五
		入"。
		(3) 投标人评标价偏差率计算(保留两位小数)
		偏差率=100%×(投标人评标价一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4)投标人评标价得分的计算(保留两位小数)
		(1)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100
		 -偏差率×100×E ₁ ;
		 (2)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 <u>100</u>
		 +偏差率×100×E ₂ 。
		其中: E ₁ = <u>1.5</u> ; E ₂ = <u>1.0</u> 。
		按照投标人的各自标段第一个信封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每标段
3.2.4	 第二个信封的评审范围	 各选择前_8_名进入第二个信封的评审范围(通过第一个信封评审家
		数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数量的,全部进入第二个信封评审范围)。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多标段项目,按工程量清单预算由高到低的顺序依次开评
		各标段的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若投标人被推荐为某个标
		段的中标候选人, 则其后续标段的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不 再开启。
		^{円月月。} 各评分因素得分应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打分平均值确
		定: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为7人时,该平均值以去掉一个最高分
		和一个最低分后计算。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某一项评分因素(信
		誉、评标价除外)的评分低于满分值80%的,应在评标报告中
1	评标办法 	作出说明。
		除"评标办法"中规定的否决投标情形外,招标文件中其
		他条款均不得作为否决投标的依据。
		凡评标委员会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的,应先向投标人进行
		询问核实。未进行询问核实程序的,不得作出否决投标决定,
		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9.3 款规定的时间内投标人
		不参加询问核实或未出具答复意见的除外。 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
		四日双汉你小凡——下医行汉你为业 <u></u>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未否决或者否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 由于评标标准和方法前后内容不一致或者部分条款存在易引起歧义、模糊的文字,导致难以界定投标文件偏差的性质,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有利于投标人的原则进行处理。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并签字确认。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
3. 6. 2 (2)	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唯一标识符相同: ①网卡 MAC地址; 或②硬盘(含 U盘、移动硬盘等移动存储介质)序列号(Optane_0000 、 类 似 0100_0000_0000_0000 或 0000_0100_0000_00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技术打分制的合理低价法。

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进入第一个信封评审范围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评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对排名在招标文件规定数量以内的投标人的报价文件进行评审,按照评标价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第一个信封评审得分相等时,除评标办法前附表另有约定外,评标委员会应依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 (1) 信誉得分高的投标人优先;
- (2) 施工组织设计得分高的投标人优先。

第二个信封评审得分相等时, 评标价低的投标人优先。

若同一个投标人允许参加两个标段投标且两个标段的评标价得分均为第一名时,取其评标价高的标段作为推荐中标候选人,其它标段不再推荐。

凡评标委员会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的,应先向投标人进行询问核实。未进行询问核实程序的,不得做出否决投标决定(投标人所留联系方式无法联系上、在限定时间内投标人不参加询问核实或未出具答复意见的除外)。

"评标办法"中规定的否决投标情形,由评标委员会审核并经过询问核实程序,其投标文件作否 决处理。除此之外招标文件中其他条款均不得作为否决投标的依据。

由于评标标准和方法前后内容不一致或者部分条款存在易引起歧义、模糊的文字,导致难以界定投标文件偏差的性质,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有利于投标人的原则进行处理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并签字确认。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 (1) 施工组织设计: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主要人员: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其他: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信誉: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5) 评标价: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第一个信封评分标准
- (1)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主要人员评分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其他评分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信誉评分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3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标准
- (1) 评标价评分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 3.1 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 3.2 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
-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
 - (1) 按本章第 2.2.2 项(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组织设计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2 项(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主要人员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第 2.2.2 项(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计算出得分 C;
 - (4) 按本章第 2.2.2 项(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信誉计算出得分 D。
 - 3.2.2 投标人的第一个信封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3.2.3 投标人第一个信封得分=80+A+B+C+D。
- 3.2.4 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的第一个信封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排名在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数量 以内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进入第二个信封的评审范围。
- 3.2.5 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初步评审的投标人不少于3个且未超过评标办法前附表第3.2.4 项规定数量的,均进入第二个信封的评审范围,不再对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分。
 - 3.3 第二个信封开标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

- 3.4 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第二个信封评审范围内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 3.4.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或由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建议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

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 其投标作否决处理。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 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 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 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 (4) 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 (5) 安全生产费、暂估价、暂列金额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按规定的金额修正。
- 3.4.3 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报价有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或由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建议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否决处理。
- (1) 在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漏报了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减少了报价范围,则漏报的工程子目单价、合价和总额价或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中减少的报价内容视为已含入其他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之中。
- (2)在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多报了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增加了报价范围,则从投标报价中扣除多报的工程子目报价或工程子目报价中增加了报价范围的部分报价。
- (3)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金额)虽然一致,但投标人修改了该子目的工程数量,则其合价按招标人给定的工程数量乘以投标人所报单价予以修正。
 - 3.4.4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 3.4.5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不参与评标价得分的计算。
- 3.4.6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 3.5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 3.5.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3 项规定的量化因素和标准对评标价计算出得分。评标价得分分值 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3.6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 3.6.1 投标人提供的任一项类似项目《主要业绩信息一览表》中涉及本次招标资格审核与加分的相关信息与投标文件所附的业绩证明材料不一致(投标人须知 1.12.3(4)目规定的细微偏差除外)的,资格审查不予通过或不予加分,并报相应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3.6.2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b.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c.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 d.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e.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b.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a.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b.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c.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 d.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e.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f.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 (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a.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 b.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c.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业绩;
- d.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e.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f.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 3.7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 3.7.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 3.7.2 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3.7.3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

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7.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发包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3.8 不得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3 项所列情形的,均视为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不得否 决投标人的投标,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4 项规定的原则处理。

3.9 评标结果

- 3.9.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价得分由高到 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 3.9.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采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第四章第一节"通用合同条款"。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A.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A.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采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 年版)第四章第二节 "A.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B.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B.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采用 第二节"B.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浙江省公路工程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	(2022 年版)	第四章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说明:本数据表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适用于本项目的信息和数据的归纳与提示,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组成部分。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1	1. 1. 2. 2	发包人:宁波鄞东环湖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宁波市鄞州区交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宁波市鄞州区东钱湖镇玉泉南路 300 号(B南 402 室) 邮政编码:315100
2	1. 1. 2. 6	监理人: 合同签订后,通知承包人 地 址: 合同签订后,通知承包人 邮政编码: 合同签订后,通知承包人
3	1. 1. 4. 5	缺陷责任期: 自实际完工日期起计算_2年
4	1.6.3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由监理人取得发包人同意后,在该工程或工程相应 部位施工前_7_天内签发图纸修改图和补充图给承包人。
5	3. 1. 1	监理人在行使下列权力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 (6)根据第 15.3 款发出的所有变更指示。
6	5. 2. 1	发包人是否提供材料或工程设备: <u>否</u> 如发包人负责提供部分材料或工程设备,相关规定如下: <u>/</u>
7	6. 2	发包人是否提供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u>否</u> 如发包人负责提供部分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相关规定如下: <u>/</u>
8	8. 1. 1	发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u>签订合同协议书后7天内</u> 承包人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 <u>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上述资料7天内</u>
9	11.5 (3)	逾期交工违约金: <u>10000</u> 元 / 天
10	11.5 (3)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 10%签约合同价
11	11.6	提前交工的奖金: _/_元/天
12	11.6	提前交工的奖金限额:/%签约合同价
13	15. 5. 2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按所节约成本的/_%或增加收益的/_%给予奖励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14	16. 1	■因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u>因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 16.1 项约定的原则处理</u> 。
15	17. 2. 1 (1)	开工预付款金额:签约合同价款(扣除暂列金额)的15%
16	17. 2. 1 (2)	材料、设备预付款比例: /_等主要材料、设备单据所列费用的/%
17	17. 3. 2	承包人在每个付款周期末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 _5_份
18	17. 3. 3 (1)	进度付款证书最低限额: 50万元
19	17. 3. 3 (2)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利率:/_%/天
20	17. 4. 1	质量保证金金额: 1.5%合同价格,允许采用现金、支票或工程保函(包括银行保函、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和融资担保公司保函)形式。 质量保证金不计付利息。
21	17. 5. 1 (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交工付款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 _5_份
22	17. 6. 1 (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 _5_份
23	18.2 (2)	竣工资料的份数: 6份(纸质),电子文档一份
24	18. 5. 1	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是否需投入施工期运行: <u>否</u> 如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需要进行施工期运行,需要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规定如下: <u>/</u>
25	18. 6. 1	本工程及工程设备是否进行试运行: <u>是</u> 如本工程及工程设备需要进行试运行,试运行的具体规定如下: <u>试运行期6个</u> 月
26	19.7 (1)	保修期: 自实际完工日期起计算 <u>2</u> 年。
27	20. 1	建筑工程一切险的保险费率: 3.5 %
28	20. 4. 2	第三者责任险的最低投保金额: <u>200</u> 万元,事故次数不限(不计免赔额) 保险费率: <u>5</u> %
29	24. 1	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 <u>诉讼</u>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说明:本"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和实际需要,是对"通用合同条款"、"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的补充、细化或约定,应对照"通用合同条款"、"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同一编号的条款一起阅读和理解。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第1.1.1.8 目细化为:

- 1.1.1.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已标明价格、经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如有)且承包人已确认的最终的工程量清单,包括工程量清单说明、投标报价说明、其他说明及工程量清单各项表格(工程量清单 T.2 、表 T.3)。
 -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通用合同条款 1.1.2 项细化为:

本项目的发包人为:宁波鄞东环湖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及宁波市鄞州区交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作 为项目业主宁波鄞东环湖建设开发有限公司负责本项目的资金筹集及支付,宁波市鄞州区交产集团有 限责任公司负责本项目的招标采购、建设管理及工程款的审核,发包人(宁波鄞东环湖建设开发有限 公司、宁波市鄞州区交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共同与承包人签订三方协议。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1.4 款约定为: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 互为说明。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廉政合同、安全生产合同、工程质量责任合同、工程资金监管协议及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 (6)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 (8) 项目专用技术规范(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 (9) 通用技术规范:
 - (10) 图纸(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 (1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 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财务能力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 (13) 其他合同文件。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6.3 图纸的修改

通用合同条款 1.6.3 项细化为: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由监理人取得发包人同意后,在该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的7天内签发图纸修改图和补充图给承包人。承包人应按修改和补充后的图纸施工。

1.7 联络

通用合同条款第1.7.2项约定为:

1.7.2 第 1.7.1 项中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均应在函件发出 24 小时内送达指定地点和接收人,并办理签收手续。

2. 发包人义务

2.6 支付合同价款

本款补充:

发包人应按照承包人提供的人工费用数额,将应支付工程款中的人工费单独拨付到承包人在项目 所在地开设的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帐户。按照《宁波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 实施细则(试行)》(甬人社发[2022]29号)要求规范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资金管理,设立人工费分 账基准比例为4%(项目实施过程中若出台新的规范性文件,则按新文件执行)。

2.8 其他义务

本款补充:

本项目无支付担保。

4. 承包人

-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 4.1.3 完成各项承包工作

通用合同条款 4.1.3 项细化为:

(1)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根据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实施、完成全部工程,并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若由于承包人原因未及时对存在质量问题或缺陷的工程进行整改,造成后续工程费用增加,该部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另行支付。承包人应提供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建造、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承包人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后 14 天内为本合同实施设立现场项目经理部,该项目经理部应成为 承包人授权的代理人或代表的合法机构,承包人应保证该项目经理部履行职直至合同期满为止。

根据合同约定,除非在技术规范中有明确限制,承包人的责任包括根据计划、程序、规范、图纸、

标准和任何在技术规范中要求的其他文件的规定,提供本合同工程中的全部设备和一切服务,包括进行机械完工测试及验收、交工验收、缺陷责任期和保修期检查中按合同要求承包人应负的责任,提供足够的合格的辅助操作人员以及适用的原材料和设施,并应履行发包人按合同要求承包人应完成的全部工作和服务。

承包人负责本项目试运行期及缺陷责任期内的运行维护工作,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中,发包 人不另行支付。试运行期和缺陷责任期的标准备件和专用工具的项目和数量,承包人可根据拟采用系 统和设备的技术要求,填报备件清单。试运行期和缺陷责任期所需标准备件和专用工具已包含在报价 文件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除了提供标准备件和专用工具外,承包人应同意提供缺陷责任期满后两年内工程运行和维护所需备件。发包人将自行判定所需项目及数量并依承包人所报单价进行采购。

承包人开发应用在本合同工程上的一切软件,其产权归发包人所有。承包人应在交工时向发包人 提交所有使用和维护资料,上述资料作为交工验收的必须条件。承包人应提供各系统软件源代码或代 码,并提供逻辑关系图、数据运行流程图,以及达到联动、异常判断、数据交互等其他技术要求,知 识产权与发包人共同申请及拥有。

承包人应从现场所在地、省或国家政府机构或公共服务机构以承包人名义获得为履行合同所必需的各种许可、批准和(或)许可证,包括但不限于承包人和分包人人员签证和进口所有承包人装备的进口许可证,并取得根据合同条款履行合同所需非发包人责任的其他许可、批准和(或)许可证。

为了确保本项目的顺利实施,承包人应当执行发包人根据法律法规和省级相关部门的管理办法制 定本项目的具体管理办法和措施。

- (2)针对本项目施工地点的水文、地质、气象、地形、地貌等情况,承包人应针对各种可能出现的情况制定预案并采取相应措施,这些预案包括但不限于: 抗台、防汛、工程防护等,该预案应符合有关部门的规定,并在执行前取得有关部门的同意。承包人在合同履行期间执行此预案所发生的费用认为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未执行预案和措施或执行不当而造成的一切损失或后果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将不承担任何责任。
- (3) 承包人用电、用水、进场道路应由承包人自行调查解决,为避免用电发生维修性或故障性中断,承包人应自备发电机,保证工程实施中的需要。承包人用电应根据国家电力部门的相关规定,保证足够的安全用电距离。上述工作相关费用含入合同价款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 (4) 如果承包人不能按其计划进度完成或与其计划进度有较大偏离,或发包人的总体实施计划有调整,发包人在必要时将适当调整施工工程量,并根据实际完成数量和承 包人的投标报价进行计量支付。
 - 4.1.4 对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负责

通用合同条款第 4.1.4 项补充:

在施工期间,承包人必须遵守相关施工操作规程及管理程序,不得在各种报表、检查试验记录中作假或诱导监理人作假。否则将视为承包人违约。

4.1.7 避免施工对公众与他人的利益造成损害

通用合同条款第 4.1.7 项细化为:

凡是工程内与已建通讯缆线、供水、输油、输气管道、公路、铁路等有交叉、干扰的地段,承包人应在尽量不干扰,基本确保公路、铁路正常运营以及注意保护地下管线的前提下合理安排施工组织,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施工安全,在现场设置施工和安全标志;本项目的不同承包人在同一区域施工时,监理人有权协调工程的实施并对工程的衔接作出指示,承包人应在监理人的统一协调下工作,凡是工程内与其他在建工程有互扰的地段,承包人应做好与其它施工承包人的衔接工作,并接受监理人的协调。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应认为已包括在合同价款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如因承包人采取的措施不力,造成河道阻塞或者影响公路、铁路、通讯缆线、供水、输油、输气管道等正常安全运营而给其它部门或个人造成的一切损失,或由上述原因造成本项目工期的拖延或施工费用的增加,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承包人应保障发包人免于承担由于承包人行为所遭受的其他承包人或所有第三方的索赔,上述索赔一旦发生,发包人将在给承包人的任何一期支付中扣回等额的赔款。

4.1.10 其他义务

本项第(2)目细化为:

(2) 承包人应承担并支付为获得本合同工程所需的石料、砂、砾石、黏土或其他当地材料等所发生的料场使用费及其他开支或补偿费。发包人应尽可能协助承包人办理料场租用手续及解决使用过程中的有关问题。

发包人协助办理的成功与否,不免除根据合同文件规定的承包人的一切责任。

本项第(3)目细化为:

承包人在本工程中,应严格执行《宁波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6部门关于印发《宁波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浙江省企业工资支付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第353号令)、《关于进一步落实交通建设领域施工企业农民工记工考勤卡等事宜的通知》(浙交(2009)39号)、《关于进一步完善建筑业企业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制度意见的通知》(浙政发(2012)100号)、《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6部门关于加强工程建设市场管理有效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浙人社发(2015)148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国办发(2016)1号),及时支付工程中的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等费用。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拖欠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等费用,如果出现此种现象,发包人有权代为支付其拖欠。并从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扣除相应款项。对恶意拖欠和拒不按计划支付的,作为不良记录纳入浙江省交通运输信用综合管理服务系统。承包人的项目经理部是民工工资支付行为的主体,承包人的项目经理是民工工资支付的责任人。项目经理部要建立全体民工花名册和工资支付表(包含分包单位),确保将工资直接发放给民工本人,或委托银行发放民工工资,严禁发放给"包工头"或其他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和个人。工资支付表应如实记录支付单位、支付时间、支付对象、支付数额、支付对象的身份证号和签字等信息。民工花名册和工资支付表应报监理人备查。

承包人应按规定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承包人应在用工后 15 天内与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根据劳动合同签订情况,统计农民工人数,按照实际人数办理记工考勤卡。项目完工后或农民工提前离开工地,承包人应在合同约定期限之内对农民工工资进行结算,并一次性付清所有应发放的工资。同时承包人应在项目经理部和新闻媒介上分阶段公示民工工资支付情况,并公开 2 个监督电话(电话为当地交通主管部门和劳动保障部门等第三方单位可打通的号码),公示期符合相关规定。承包人应加强劳动合同管理,规范公路建设用工行为。不拖欠农民工工资,及时、足额发放农民工工资。

承包人应设一名劳资管理员,管理员需参加主管部门的培训,持证上岗。

本项第(6)目细化为:

承包人应按照交通运输部、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及宁波市交通运输局等相关部门的要求进行施工及 管理。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4.1.10 补充第(7)~(18)目

- (7)项目审计(含跟踪审计)、稽查和检查等的配合
- a. 与本工程项目相关的审计和稽查,承包人应高度重视并委派专人积极予以配合;
- b. 有关单位对本项目的各种检查等活动,承包人有义务予以积极配合开展各项工作;
- c. 本工程项目有关的各类统计报表、汇报材料包括交(竣)工验收和项目后评价报告等,承包人有义务配合发包人做好编制工作并提供相应的资料;
- d.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监理人和有关文件要求,建立相应的计量、支付和变更台帐,同时承包人 应配合发包人、监理人建立相应的台帐,并保持其持续有效直至工程决算完成;
- e.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将有关材料的供货合同等资料提供给发包人和监理人备案。取材的料场或供货人和货源应保持相对固定,承包人及其供货人应接受发包人和监理人的监督检查,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发包人或监理人并送交相应有关资料。监理人征得发包人同意后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不符合要求的料场,承包人必须接受。
 - (8)与第三方检测、监控、科研单位的配合
 - a. 承包人必须积极配合、协助第三方检测、监控、科研等单位的工作,委派专人做好配合工作;
- b. 承包人应熟悉第三方检测、监控、科研等单位的检测、监控、科研实施方案和流程,配合工作 应有相应的方案,该方案须经监理人审批同意;
- c. 施工检测、监控、科研过程中,应在监理人的统一调配下,承包人应尽可能地提供人员、材料. 备的便利,以便施工检测、监控、科研工作顺利地进行;
 - d. 承包人应参与检测、监控、科研资料的总结与分析工作。
 - (9)地方道路、分流道路的维护和管理

承包人在使用现有地方道路和分流道路过程中,必须采取一切措施确保车辆正常通行,做到施工、通车两不误。承包人应针对通车路段的施工特点,提出通车路段的施工维护、交通组织方案,报监理人及相关职能部门批准,并认真组织实施。施工方案和措施应包括:

a. 成立维护、管理组织,负责正常道路维护和交通管理工作;

- b. 配备交通管理标志, 指定专人维护交通秩序;
- c. 加强与交警、公路管理等职能部门联系,争取交警、公路管理部门等的参与,建立切实可行交通管理制度。

由于承包人措施不力,导致阻车和事故频发或损坏现有地方道路及分流道路,影响交通安全和正常运行,并造成重大影响,引起索赔,赔偿、诉讼费用及工程拖延或施工费用增加时,应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和费用。

- (10)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做好征地拆迁的配合工作,必要时应无偿提供人力、设备以及材料等方面的支持配合,承包人因此增加的费用应认为已包括在合同价款之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 (11)各承包人或与相邻标段或与相邻项目在同一区域内施工时,监理人有权协调工程的实施,并 对工程衔接作出指示,承包人应在监理人的统一协调下工作,承包人因此增加的费用应认为已包在合 同价之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 (12)未经发包人事先批准,承包人不得在任何报纸、商业或技术文献上刊登或披露任何与本合或 与本工程有关的详细资料。

承包人不应在现场或施工设施上展示或允许展示任何贸易和商业性广告。在工地现场张贴布告立 事先得到监理人的批准,当监理人指示撤除时,应立即执行。

- (13)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破器材给予、易货或以其他任何方式转给他人,承包人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爆炸物品管理条例》。承包人在进行爆破施工前应当编制详细实施性施工方案、安全专项方案以及进行相关的试爆工作的实施方案,并报经监理人及相关部门审批认可,同时应综合考虑爆破震动、落物等负面因素对正在运营的公路、电力、通信通讯等周边设施、建筑物和环境等的影响,承包人应加强施工过程中的监控量测工作,制定相应的预警预控机制和安全应急预案,避免对上述设施造成破坏,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 (14)工程完工后,承包人所在标段的遗留问题,如(不限于):河道清理、渣土清运、临时用地(含取、弃土场等)的复耕复绿、老桥拆除砼垃圾的清理外运解小、建筑垃圾和渣土清运,临时工程的清除、赔偿,因承包人施工原因造成的受损地方道路、桥梁或其他公共设施等,承包人应积极主动进行处理、解决、修复和恢复等,并承担所有费用。如果上述问题在发包人规定的期限内不能解决,发包人有权单独或委托其他单位进行处理,发生的全部费用从承包人保留金中抵扣,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
- (15)承包人应按照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浙交[2013]120号文《关于在我省政府投资公路水运建设工程中推行安全质量远程视频监控系统的通知》做好相关工作。
 - (16)承包人应在签订施工合同后一个月内进场施工,确保节点开工。
- (17) 施工临时水电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发包人仅提供协调与配合服务),施工所需的临时水电费及日常管理等工作由承包人承担。
 - 1) 施工用电: 施工用电中高压、低压部分用电均由承包人负责办理, 所需费用已投入投标报价中,

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承包人应配备足够容量的自备电源,自备柴油发电机。施工用电电价由承包人根据当地情况,并考虑风险因素自行确定电价,由承包人与当地供电部门结算(包括线损等),在合同实施期间不作调整。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 2) 施工用水:本项目施工和生活用水由承包人自行解决,所需费用计入投标报价,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 (18)承包人驻地建设实施方案须报经监理人和发包人审核批准后方可实施(如为自建,I标段承包人驻地建设占地面积不得小于 300m2, II标段承包人驻地建设占地面积不得小于 500m2; 如为租赁, I标段承包人驻地建设使用面积不得小于 300 m2, II标段承包人驻地建设使用面积不得小于 500m2)。4.3 分包

4.3.3 专业分包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4.3.3(1) 目细化为:本项目不允许专业分包,仅允许劳务分包。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第 4.6.3 项补充:

承包人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及安全负责人应签署承诺书,承诺按招标文件规定到位,若有 更换,同意按浙江省信用评价管理实施细则扣分或纳入负面清单管理。

本款补充第 4.6.6 项~第 4.6.8 项:

- 4.6.6 承包人的所有管理、施工人员(包括分包队伍)需着统一的明显标志服,夜间须为反光标志服,同时须符合相关安全管理的规定,并按不同岗位佩证上岗。
- 4.6.7 承包人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及主要管理人员的出勤需进行考勤。项目经理及项目技术负责人离开工地必须向监理人书面请假,并经发包人同意后才能离开;每月在工地天数应大于22天(特殊情况经监理人批准报发包人同意例外)。
- 4.6.8 除因管理原因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不适合再任,因生病住院、终止劳动合同关系(需提供相关部门或单位的证明材料)等无法继续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被责令停止执业、羁押或判刑外,承包人不得提出更换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符合上述规定确需更换的,应征得发包人同意,并经有关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备案,且更换后的人员不得低于原投标承诺人员所具有的资格和业绩条件。
- 4.8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第 4.8.3 项补充:

承包人应至少设一名具有一定卫生常识及传染病防治知识的卫生督查员,负责承包人所在施工现场的传染病检查、控制、报告。

- 一旦爆发任何具有传染性的疾病时,承包人应遵守并执行当地政府或卫生防疫部门为防治和消灭 上述传染病蔓延而制订的规章、命令和要求。建立人员流动登记制度、信息报告制度,与当地卫生防 疫部门积极合作,做好各项防范措施的落实工作。
- 4.11 不利物质条件
 - 4.11.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 _/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通用合同条款第 5.1.1 项细化为:

5.1.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均由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承包人采购的主要材料设备应满足第七章"技术规范"中材料和工程设备技术要求的规定。承包人应对其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负责。承包人所采购的主要材料设备任何品牌都须事先得到监理人及发包人批准后方可使用,发包人有权拒绝使用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材料设备,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将上述材料的供货合同等资料提供给发包人和监理人备案。

若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交的主要设备材料不能满足招标文件和技术规范的要求,应根据本合同 条款和技术规范要求,用符合本合同条款和技术规范要求的产品替换,但须经监理人及发包人审核同 意。

通用合同条款第 5.1.3 项补充:

承包人必须对所有进场材料和设备以及相应质检单进行质量验收,并对其通过验收的材料和设备 承担一切责任和后果。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本款补充第 6.1.3 项:

- 6.1.3 承包人按照合同附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的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在经招标人审批后作为主要设备不得任意更换。
 - 6.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第 6.3 款细化为:

承包人承诺的施工设备必须按时到达现场,不得拖延、缺短或任意更换。尽管承包人已按承诺提供了上述设备,但若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应综合考虑本项目施工难度大及交通组织复杂等的特殊性,根据项目总体进度计划和阶段性 计划以及发包人的要求合理安排好施工设备进场,必要时应切实加大施工设备、人力、物力的投入并经监理人、发包人审批认可,由此增加的费用认为已包括在投标价之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承包人的机械、车辆必须证(照)齐全,三无车辆不得进场。

违反本款规定,则按第 22.1 款承包人违约处理。

- 7. 交通运输
- 7.2 场内施工道路

第7.2.2 项约定为:

7.2.2 承包人应允许发包人、监理人及发包人安排的其他相关人员无偿使用由承包人修建和维护的临时道路、桥梁等设施。承包人应允许与发包人签订有承包合同的其他承包人或其工作人员使用由

承包人修建和维护的临时道路、桥梁等设施;如其他承包人或其工作人员在使用中对临时设施有损坏时,承包人可通过监理人指出由其他承包人给予修复或赔偿的要求。

-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第 9.2.5 项约定为:

9.2.5 安全生产费以工程量清单第 100 章 (不含安全生产费及保险费) 至第 800 章合计金额的 2% 计列。安全生产费结算时由承包人凭安全生产费实际发生清单 (须附"安全生产费使用清单"),交监理单位、代建单位及建设单位确认后按实支付,支付总额不超过合同价款中的安全生产费。安全生产费用应用于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的采购和更新、安全施工措施的落实、安全生产条件的改善,不得挪作他用。如承包人在此基础上增加安全生产费用以满足项目施工需要,则承包人应在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中予以考虑,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因采取合同未约定的特殊防护措施增加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承包人还应执行《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加强公路水运工程疫情防控和安全生产费用保障的指导意见》(浙交〔2022〕116号)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安全生产费的使用和支付按《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办法》、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资〔2022〕136号)的相关要求以及项目所在地方相关最新规定办理。

第 9.2.8(1)目细化为:

(1)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监督工作实施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交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的若干规定》、《省交通运输厅安委办关于印发〈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施工安全十条规定〉的通知》配备固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并履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职责。

第 9.2.8(4)目细化为:

(4)根据本合同各单位工程的施工特点,严格执行《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监督工作实施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交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的若干规定》、《省交通运输厅安委办关于印发<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施工安全十条规定>的通知》、《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等有关规定。

第 9.2.8 项补充第 (5) 目:

(5) 严格按批准的实施性交通安全组织方案做好施工安全相关组织管理工作。

补充第 9.2.12~9.2.19 项:

- 9.2.12 承包人应按照《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施工安全风险管理办法》,在施工标段开工前负责组织开展专项风险评估工作,承包人因此增加的费用认为已包括在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 9.2.13 承包人应对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按照《浙江省交通建设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

程专项施工方案管理办法》要求做好专项施工方案编制、审查等工作。由施工引起涉及各类管线的,由承包人负责安全评估等相关工作,以保证施工安全。由施工引起的涉河、涉水等审批应由承包人负责。承包人所采取的所有措施以及因此增加的费用(含技术、安全论证专题费、风险评估费用、聘请专家的会务费、安评、审批等)应认为已包括在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危大工程、关键工序施工时,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必须现场带班作业,并指定专业技术人员现场落实方案实施。

- 9.2.14 在合同执行期间,承包人应执行发包人和行业主管部门下发的安全生产管理的相关规定和文件。
- 9.2.15 在合同执行期间,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交通事故,其所涉及的停工、索赔、赔偿、诉讼费用及工程拖延或施工费用增加时,应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和费用。
- 9.2.16 承包人要加强源头控制,落实安全管理责任,切实做好施工车辆、施工路段管理。一是强化源头管理,对施工车辆上路条件、安全技术状况和资质进行严格把关。二是加强检查力度,严禁施工车辆超载、违法载人以及遮挡号牌、无牌上路等违法行为。三是做好施工路段管控,严格按照有关标准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采取安全防护措施,引导施工路段车辆安全通行,严禁非施工作业车辆进入施工区域。
- 9.2.17 承包人原则上不得安排夜间施工,确需施工的,必须制定专项方案,报发包人批准。夜间施工时,承包人项目负责人必须现场带班作业,并指定工程管理人员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监督现场施工。
- 9.2.18 承包人应按照《交通运输部应急管理部关于发布〈公路水运工程淘汰危及生产安全施工工艺、设备和材料目录〉的公告》、《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发布〈浙江省公路水运工程落后施工工艺、设备和材料的淘汰目录(第一批)〉的通知》等规定,严格淘汰危及生产安全和落后的施工工艺、设备和材料。

违反本款规定,则按第22.1款承包人违约处理。

9.4 环境保护

本款补充第 9.4.12 项:

9.4.12 承包人在施工中应当贯彻"不破坏就是最大的保护"思想,尊重自然植被地貌,原则上不准在主线视线范围内设置借土场(取土坑)、弃土场(弃渣场),确需要的,承包人须采取复绿、排水及防护等措施,保证公路沿线美观、和谐、环保。

承包人对借土场(取土坑)、弃土场(弃渣场)以及其他临时用地须按照设计图纸或承包人自行调查确定,选取工作须报监理人审批、发包人同意,并履行相关职能部门的报批程序后,方可开展施工,所采取的复绿、复耕、排水及防护等措施须通过相关部门的环评、水保、土地等验收,承包人所采取的所有措施以及因此增加的费用应认为已包括在合同价款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若承包人无视借、弃土场的环保、水保等的处理要求,发包人有权指定第三方专业施工队伍履行承包人的上述义务,因此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将在承包人的计量款中直接扣除。

10. 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本款中

承包人编制施工方案的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

- (1) 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
- (2)主要工程项目的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尤其对重点、关键和难点工程的施工方案、方法及其措施)
 - (3) 工期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 (4) 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 (6) 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 (6) 环境保护、水土保持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 (7) 文明施工、文物保护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 (8) 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 事故应急预案
 - (9) 设备采购计划
 - (10) 培训方案
 - (11) 测试及试运行方案
 - (12) 售后服务方案
 - (13) 其他应说明的事项以及相应的图表

补充第 10.5 款:

- 10.5 季度计划、月度计划、旬计划
 - (1) 季度计划

承包人在总体计划(年度计划)总体要求下编制季度计划,其格式统一按发包人批准后下发的填 报要求执行。季度计划必须保持总体计划(年度计划)的实现。季度计划应在上一个季度的最后一个 月的 25 日前提交给监理人。

(2) 月度计划

承包人在季度计划的要求下编制月度计划,其格式统一按发包人批准后下发的填报要求执行。月度计划必须保持季度计划的实现。月度计划如未能完成,应在文字介绍里详述原因,并在剩余工期中的下一阶段进度试刊中补回来,且详述补救措施。

(3) 旬计划

承包人应根据批复的月底计划编制旬计划,并按要求定期向发包人上报旬计划及完成情况汇报资料。

11. 开工和交工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本款约定为:

- (1)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对本项目而言,是指发生龙卷风、工地受淹、超过桥梁设计洪水位以及不利降水等引起延误的情况。
 - (2) 不利降水的衡量标准为:

- a. 按本省气象部门统计的项目所在地降水资料, 取最近二十年的平均降水天数为标准:
- b. 按项目所在地实际统计的年降水天数与 a 所指的年降水天数之差,每年计算一次。
- (3) 异常恶劣气候的时间,监理人将根据承包人的申请和提交的证明予以评定,但在评定时还 将考虑按同等标准,用施工期限内其它月份良好的气候的时间予以抵补。恶劣气候在每个月对工程进 度影响的评定,应在整个合同期内予以累计。
- (4) 若恶劣气候只是对局部工程有影响,承包人应采取合同措施予以弥补,而不能推迟工程的 总工期。
- (5) 受本款所述的恶劣气候影响的分项工程,必须在工程施工进度网络计划的关键线路上,监理人方能考虑延长工程总工期。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本款(6)项约定:

(6) 由承包人承担的其他暂停施工: _____ 无_____

13. 工程质量

13.1 工程质量要求

第13.1.1 项约定为: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工程质量验收按技术规范及《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等执行。本工程质量目标为: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为合格,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 90 分及以上。

本工程安全目标:不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责任事故,人员零死亡。

第 13.2.4 项细化为:

- 13.2.4 承包人应当建立健全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制定质量管理制度,强化工程质量管理措施,完善工程质量目标保障机制;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办法》,严格执行公路工程强制性技术标准、各类技术规范及规程,全面履行工程合同义务。
-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第 13.5.1 项补充:

隐蔽工程覆盖前应经监理人检查签认,分阶段(工序)进行摄像或照相,并向监理人提供相关资料作为计量支付的依据。

补充第13.7款:

13.7 质量抽检

主管交通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有权对承包人施工质量随时进行抽检,并通过监理人对工程质量实施 否决,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并免费提供试验用的试件。承包人为配合上述工作发生的材料、机械、人员 及试验和检验等费用不另行支付。

14. 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第 14.1.3 项细化为:

14.1.3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疑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按合同约定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或由监理人委托给第三方独立的检验单位,该检验单位必须具有国家技术监督局或专业机构的认证资格。重新试验和检验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5. 变更

15.3 变更程序

第 15.3.4 项细化为:

15.3.4设计变更程序应执行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设计变更管理办法》、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国省道及重要县道新、改建项目设计变更管理工作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和要求。

工程设计变更程序应执行《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宁波市鄞州区政府投资管理办法的通知》鄞政办发[2019] 42 号文件、关于印发《鄞州区政府投资项目竣工结决算评审管理办法(试行)》、《鄞州区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变更操作办法(试行)》的通知(鄞发改[2020]56 号)、发包人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如有最新文件,按最新文件执行。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第 15.4.2 项约定为: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但是,如果合同的工程量清单中某一个支付子目所列的"合价"(含变更后的"合价")超过签约合同价的 2%,而且该支付子目变更后增加或减少数量超过工程量清单中所列数量的 25%,则该支付子目的单价应予以调整,新单价的确定原则适用 15.4.4 项的规定。当支付子目变更后的数量增加超过工程量清单中所列数量的 25%的,调整后的新单价适用于该支付子目超过工程量清单中所列数量的工程数量;当支付子目变更后的数量减少超过工程量清单中所列数量的 25%的,调整后的新单价适用于该支付子目全部工程数量。

第 15.4.4 项细化为:

15.4.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按以下原则进行组价,并按中标浮动率浮动。最终以审计部门审定为准。

(1) 套用定额及文件

《公路工程基本建设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JTG 3830—2018)、《公路工程预算定额》(JTG/T 3832—2018)、《公路工程机械台班费用定额》(JTG/T 3833-2018)、《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DB33/T628.1—2021)、《转发交通运输部 2018 年第 86 号公告的通知》(浙交(2019) 116 号)、《交通运输部路网监测与应急处置中心关于进一步明确<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概算

预算编制办法>及配套定额有关说明的函》(交路网函[2021]165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公告第26号《交通运输部关于关于调整<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投资估算编制办法>(JTG 3820—2018)和<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JTG 3830—2018)中"税金"有关规定的公告》、《公路工程工程量清单预算第100章计列标准指导意见》、现行浙江省、宁波市造价文件及其他有关造价依据。

(2) 取费标准:

税金按交通运输部公告 2019 年第 26 号《交通运输部关于调整<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投资估算编制办法>(JTG 3820-2018)和<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JTG 3830-2018)中"税金"有关规定的公告》,综合税率按增值税税率 9%计取;其他取费标准按《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JTG3830-2018)及《转发交通运输部 2018 年第 86 号公告的通知》(浙交[2019]116),其中利润率按 7. 42%计取,其他工程费计取了冬季、雨季施工增加费、夜间施工增加费、施工辅助费、工地转移费、规费及企业管理费(含基本费用、主副食运费补贴、职工探亲路费、职工取暖补贴、财务费用等),其中冬季施工增加费按准二区计取,雨季施工增加费按Ⅱ区 6 个月计取,工地转移费按150km 计取,主副食运费补贴按 3km 计取,职工取暖按准二区计取。

(3) 信息价:

公路定额人工单价:根据《转发交通运输部 2018 年第 86 号公告的通知》(浙交[2019]116)人工费(含机械工)按 127.66 元/工日的标准计取。

材料单价选用先后顺序: 材料单价参照 2025 年 8 月份宁波市交通运输局网站发布的《宁波市交通建设工程主要材料价格信息》(先鄞州区、后市区)、《宁波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综合版)2025 年 8 月刊中宁波市区材料信息价、《浙江造价信息》第 8 期信息价,缺项材料采用市场询价计入,以上材料价格均采用除税价计入。

- (4) 无法套用任何现行定额的,由承包人报监理人审核,并经发包人审批同意后计取;
- (5)根据上述原则组价的综合单价,乘以承包人的投标价与招标时经公布的工程量清单预算价的比例,作为该子目的单价。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本项目合同期内不进行价格调整。

17. 计量与支付

承包人开具的工程款发票均以宁波鄞东环湖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为付款单位,应付款项经代建单位 宁波市鄞州区交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审核后,由宁波鄞东环湖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支付给承包人。

17.1 计量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

总价子目的支付原则和支付进度见《第八章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17.2 预付款

第17.2.1(1)目细化为:

合同签订完成支付签约合同价款(扣除暂列金额)的15%的预付款。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开工预付款在进度付款证书的累积金额未达到签约合同价(扣除暂列金额)的 15%之前不予扣回,在达到签约合同价(扣除暂列金额)15%之后,开始按工程进度以固定比例从各月的进度付款中扣回(固定比例为:每完成签约合同价(扣除暂列金额)的 1%,扣回开工预付款的 2%,全部金额在进度付款证书的累积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扣除暂列金额)的 65%时扣完。

预付款担保:承包人收到发包人预付款后,须在七个工作日内开具预付款担保,额度与预付款额 度相等,至发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预付费全部扣回后,退还预付款保函)。

17.3 工程进度付款

- 1、进度款支付:每月计量支付实际完成工程量价款的90%(包括农民工工资和已完成变更流程的变更部分价款)。
- 2、农民工工资进度款支付:每月支付金额为签约合同价×4%÷合同工期(按月),如实际工期超过备案合同工期的,后续超过月份工期发包人不再支付工资性工程进度款。工资性工程进度款由发包人按合同约定,单独拨付至承包人民工工资专户。发包人有权对专户资金拨付额度、支付情况等进行监督,当专户资金余额不足以支付当期民工工资时,承包人应无条件补足。
- 3、余款的支付:交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实际完成工程量的90%,向发包人移交相关的交工资料和结算资料,经审计部门完成结算审核并向发包人提交档案资料后支付至结算价的98.5%,档案归档后且承包人提交相应金额的质量保证金后付清余款。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除民工工资款以外的工程款应专用于本合同工程。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要求设立专用账户,发包人及监理人可就工程款的使用及支付进行审查,如不符合要求的,发包人有权停止支付承包人除民工工资款以外的工程进度款。

发包人在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前,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供经发包人财务认可的同等数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工程款。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为9%,合同履行及结算时增值税税率按最新政策实施。

17.4 质量保证金

第 17.4.1 项细化为:

17.4.1 交工验收证书签发后 14 天内,承包人应向发包人缴纳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可以采用现金、支票或工程保函形式(按照"关于在全省工程建设领域改革保证金制度的通知"(浙建(2020)7号),工程保函包括银行保函、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和融资担保公司保函),金额应符合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的规定。采用工程保函时,出具保函的机构须具有相应担保能力,且按照发包人批准的格式出具,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质量保证金不计付利息。

18. 交工验收

18.9 竣工文件

本款细化为:

竣工文件应按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和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浙江省公路工程竣工文件编制办法》、《浙江省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等编制。在缺陷责任期内应为竣工验收补充竣工资料,并在缺陷责任期满 45 天之前提交。承包人还应按交通运输部《交通基本建设项目竣工决算报告编制办法》的规定和要求编制(由承包人实施的部分)竣工决算一式六套,提交监理人审核,同时应提交全套竣工资料的电子文档刻录光盘或其他电子存储介质,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应综合考虑本项目阶段性交工、节点工程试运营、验收等的特殊性,按规定整理完成并经 阶段性验收合格后,最后按整个项目进行汇总整理及评定。承包人因此增加的费用应认为已包括在投 标价之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竣工文件中涉及施工及监理文件的有关表式,应按《浙江省公路建设项目施工统一用表管理系统》 规定的统一试验用表选用。光盘由承包人自备。

补充第 18.10 款:

18.10 工程档案管理

承包人必须确保工程施工原始资料与工程进度同步完成,并由专人负责档案管理工作,同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公路建设项目文件材料立卷归档管理办法的通知》、《浙江省公路工程竣工文件编制办法》、《重大建设项目档案验收办法》《浙江省档案登记备份管理办法》以及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等有关规定做好工程竣工资料的编制,必须配备具有档案资质的专职人员负责竣工档案编制,且人员应稳定,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变更。承包人在工程施工结束并在发包人要求的规定时间内,通过档案专项验收,并移交所有工程档案资料、工程竣工结算报告给发包人。

20. 保险

20.2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20.2.1 承包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本项补充:

承包人应按《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六部门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六部门关于铁路、 公路、水运、水利、能源、机场工程建设项目参加工伤保险工作的通知》要求,根据项目所在地规定 在开工前及时缴纳工伤保险。

20.5 其他保险

本款约定为:

承包人应办理安全生产责任险,其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的企业安全生产费中;如遇相关政策 调整则按最新政策执行。

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保险,其投保金额应足以现场重置。

承包人应办理法律法规规定必须投保的其他保险。

承包人为本项目办理保险的一切费用,除在工程量清单中另有列明外,均视为已包含在合同价中不另行支付。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本项补充:

保险金的赔偿金额以有资质的公估单位确定的金额为准,免赔额和超过赔偿限额的部分由承包人承担。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21.1.1 项(6) 目约定为:

21.1.1(6) 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___/____

22. 违约

22.1 承包人违约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本项细化为:

- (1) 承包人违反第 1.8 款或第 4.3 款的约定,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移给其他人;
- (2) 承包人违反第 5.3 款或第 6.4 款的约定,未经监理人批准,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材料或工程设备撤离施工场地;
- (3) 承包人违反第 5.4 款的约定使用了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又 拒绝清除不合格工程;
 - (4) 承包人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已造成或预期造成工期延误;
- (6)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未能对工程接收证书所列的缺陷清单的内容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缺陷进行修复,而又拒绝按监理人指示再进行修补;
 - (6) 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 (7) 项目已具备开工条件,因承包人原因,承包人未能按期开工;
- (8) 承包人违反第 6.1 款或第 6.3 款的规定,未按承诺或未按监理人的要求及时配备合同约定的关键施工设备;
- (9) 经监理人和发包人检查,发现承包人违反 9.2 项约定有安全问题或有违反安全管理规章制度的情形;
 - (10) 承包人违反第 13.1.1 项的约定,工程质量未达到标段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要求的;

- (11) 承包人违反第 4.9 款及 17.2 款的约定,将发包人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转移或用于其他工程;
- (12)承包人违反第 4.6 款的约定,未按承诺或未按监理人的要求及时配备称职的主要管理人员、 技术骨干,或未按规定替换,或擅离职守的;
- (13) 承包人违反投标人须知 3.5 款的规定,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承包人在投标时提供了虚假资料的。
 - (14) 安全目标未达到招标文件要求的。
 -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本项细化为:

- (1)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6) 目约定的违约情形时,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立即解除合同,并按有关法律处理。
- (2) 承包人发生除第 22.1.1 (6) 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形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承包人应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
- (3) 经检查证明承包人已采取了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具备复工条件的,可由监理人签发复工通知复工。
- (4)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约定的违约情形时,无论发包人是否解除合同,发包人均有权向承包人课以违约金,并由发包人将其违约行为上报省级交通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及宁波市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和信用评价管理系统。

当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约定的违约情形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课以违约金,具体约定如下: a.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 (1) 目中违反第 1.8 款约定的情形,除责令立即纠正外,并课以不超过 1%签约合同价的违约金;发生第 22.1.1 项 (1) 目中违反第 4.3 款约定的情形,在发包人向承包人发出书面通知的 14 天内未见纠正后,发包人将酌情向承包人课以不超过 1%签约合同价的违约金。即使缴纳了违约金,承包人仍应按合同规定继续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缺陷修复;

- b. 承包人发生第 22. 1. 1 项 (2) 目中违反第 5. 3 款约定的情形,在发包人向承包人发出书面通知的 14 天内未见纠正后,发包人将向承包人课以不超过材料和工程设备价值两倍的违约金;发生第 22. 1. 1 项 (2) 目中违反第 6. 4 款约定的情形,在发包人向承包人发出书面通知的 14 天内未见纠正后,发包人将向承包人课以不超过其台班费两倍的违约金;
- c. 承包人发生第 22. 1. 1 项 (3) 目情形,在发包人向承包人发出书面通知的 14 天内未见纠正后,发包人将按每一情形酌情向承包人课以不超过 0. 5%签约合同价的违约金。即使缴纳了违约金,承包人仍应按合同规定继续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缺陷修复;
 - d. 承包人发生第 22. 1. 1 项(4)目情形,则按第 11. 5 款规定处理;
 - e. 承包人发生第 22. 1. 1 项(6)目情形,则按第 19. 2. 4 项规定处理;
- f. 承包人发生第 22. 1. 1 项 (7) 目情形,发包人有权按第 11. 5 款规定的逾期交工违约金金额的二分之一乘以未按期开工天数处以违约金;
 - g. 承包人发生第22.1.1项(8)目情形,在发包人向承包人发出书面通知的14天内未见纠正后,

发包人将向承包人课以不超过 0.5%签约合同价的违约金;

- h. 承包人发生第 22. 1. 1 项 (9) 目情形,发包人将责令整改;情节严重的,将停工整顿,并酌情扣除安全生产费;
 - i. 承包人发生第 22. 1. 1 项(10)目情形,则课以不超过 1%签约合同价的违约金;
 - i. 承包人发生第 22. 1. 1 项(11)目情形,则课以与转移(挪用)资金等额的违约金;
- k. 承包人发生第 22. 1. 1 项 (12) 目情形,项目经理或项目技术负责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离开工地,每天课以违约金_3000元/人;若每月在工地天数不足 22 天 (特殊情形经监理人批准报发包人同意例外)者,每不足一天额外课以违约金 1000元/人;

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课以_50_万元的违约金,更换项目技术负责人课以_20_万元的违约金,更换其他主要管理人员、技术骨干课以每人次5_万元的违约金;

- 1. 承包人发生第 22. 1. 1 项 (13) 目情形,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承包人在投标时提供了虚假材料的,课以不超过 5%签约合同价的违约金。
 - m.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14)目情形,则课以不超过 1%签约合同价的违约金。

22.2 发包人违约

22.2.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本项细化为: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发包人违约:

- (1)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预付款或合同价款,或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凭证,导致付款延误的(包括未按照第 17.4.2 项规定及时退还质量保证金的);
- (2)由于发包人征地拆迁不到位、开工的正常条件不具备,导致承包人无法按合同约定如期开 工的;
 - (3) 由于发包人下列原因造成停工的:
- a. 合同约定应由发包人提供的材料、设备未能按时交货或质量不符合要求或变更交货地点导致 承包人停工的;
- b.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延误或施工图存在差错影响施工,工程变更通知未及时下达导致承包 人停工的;
 - c. 非承包人原因发生第三方阻工,而发包人未及时协调处理导致承包人停工的;
 - d. 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 (4) 发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
 - (5)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的。
- 22.2.2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时返还履约保证金、质量保证金或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的违约金如下: /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	实施 <u>S309</u> 省	道鄞州区东	钱湖段新建
工程(机电工程) (项目名称),已接受(疗	承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	承包人")
对该项目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第标段由 K+至 K+,有	以	及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 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廉政合同、安全生产	合同、工程质	量责任合同	、工程资金
监管协议及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	部分);		
(5)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6) 通用合同条款;			
(7)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8)项目专用技术规范(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语	部分);		
(9) 通用技术规范;			
(10) 图纸(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1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2) 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	工组织设计;		
(13)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	或不一致之处	;,以上述排	列顺序在先
者为准。			
3.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	医约合同价:)	人民币 (大雪	ᢖ)
元(¥)(含税,税率为9%)。不含税价为人民币(大写	f)元	(¥)。中标浮
动率为。			
中标浮动率为。最终以审计机关审定价为准。			
4. 承包人项目经理:。承包人项目技术负责人	. :	∘	
5. 工程质量符合:标准。工程安全目标:	o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 •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	·合同价款。		
8.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日历天。			
① 木冬应根据工程实际情况编写			

82 / 159

9. 本协议书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	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
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质	后失效。效。承包人在签订合同后7日内需提供履约
担保,履约担保金额为签约合同价的2_%(即¥	元),格式为。
10. 本协议书正本一式三份,发包人执二份,	承包人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副本六份,发
包人执四份,承包人执二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	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1.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项目业主):	发包人(代建单位):
宁波鄞东环湖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宁波市鄞州区交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月日	年月日
3. 与	
承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廉政合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S309省道鄞州区东钱湖段新建工程(机电工程)(项目名称)的发包人<u>宁波鄞东环湖建设开发有限公司(项目业主)、宁波市鄞州区交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代建单位)</u>与该项目的施工单位_______(施工单位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 1.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浙江省交通运输厅的有关规定。
- (2) 严格执行<u>S309 省道鄞州区东钱湖段新建工程(机电工程)</u>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 2. 发包人的义务
-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其他物品,不得让承包人 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2)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 交通工具和办公用品等。
- (3)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 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 (4) 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 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 (5)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 (6)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 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 3. 承包人的义务
 - (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礼品。

- (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 (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及娱乐活动。
- (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2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 (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3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 6. 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和承包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 7. 本合同作为<u>S309 省道鄞州区东钱湖段新建工程(机电工程)</u>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 8. 本合同正本一式三份,发包人执二份,承包人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副本六份,发包 人执四份,承包人执二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项目业主):	发包人(代建単位):
宁波鄞东环湖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宁波市鄞州区交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月日	年月日
承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月日	

附件三 安全生产合同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 <u>S309 省道鄞州区东钱湖段新建工程(机电工程)</u>(项目名称)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u>宁波鄞东环湖建设开发有限公司(项目业主)、宁波市鄞州区交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代建单位)</u>与承包人__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 发包人职责

-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 承包人职责

-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公路筑养路机械操作规程》和浙江省人民政府浙政令〔2012〕300号《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办法》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实施细则》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 (4)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 (5) 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

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 (11)安全生产费用按照《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以及相关最新规定使用和管理。
- (12)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应当服从发包人及交通等行业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指令,并积极做好相关配合工作。
 - 3. 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 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 5. 本合同正本一式三份,发包人执二份,承包人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副本六份,发包人执四份,承包人执二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项目业主):	发包人(代建单位):
宁波鄞东环湖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宁波市鄞州区交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月日	年月日

承包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目 日	

附件四 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注:上述人员应提供投标截止期前已在投标人单位缴纳社保的证明,具体人选由招标人和中标人在合同谈判阶段确定,且经招标人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不允许更换。如中标人拟派驻的人员数量和资格条件不满足本表要求,招标人应取消其中标资格。

附件五 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最低要求

设备名称	规格、功能及容量	单位	最低数量要求
_			

注:招标人将在合同谈判阶段要求中标人按照本表的最低要求填报为本标段配备的主要设备,在经招标人审批后作为投入本标段的主要设备且不允许更换。如招标人拟提供的设备数量和规格指标等不满足本表要求,招标人应取消其中标资格。

附件六 项目经理委任书

<u>(承包人全称)</u> (合同工程名称)项目经理委任书

致: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法定代表人(职务、姓名)代表本单位委任(职务、姓名)为(合同工程名称)的项目经理。凡本合同执行中的有关技术、工程进度、现场管理、质量检验、结算与支付等方面工作,由(姓名)代表本单位全面负责。

承 包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职务)
	(姓名)
	(签字)
	年 月 日

抄送: (监理人)

附件七 履约保证金格式

履约保证金

	(发包 <i>)</i>	(名称):								
	鉴于	_(发包人名称,!	以下简素	称"发	包人")	妾受		(承包	回人名称)(以	以下
称"	'承包人")于	耳月日参加	п <u>S309</u>	省道	鄞州区东	钱湖段新	<u> 建工程</u>	(机电]	二程)施工的	り投
标。	我方愿意无条件地	、不可撤销地就	承包人	履行与	5你方订立	立的合同,	向你方	提供担任	呆。	
	1. 担保金额人民币	(大写)	元(¥)。				
	2. 担保有效期自发	包人与承包人签	订的合	·同生タ	效之日起	至发包人	.签发交	工验收证	E书且承包丿	人按
照合	同约定缴纳质量保	证金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	内,因承包人违师	反合同	约定的	义务给你	下 方造成约	经济损失	时,我力	方在收到你才	5以
书面	ī形式提出的在担保	金额内的赔偿要求	求后,	在7天	E内无条 件	中支付,	无须你方	出具证明	明或陈述理日	∄。
	4. 发包人和承包人	按合同条款第15	条变更	巨合同	时,无论	:我方是否	5收到该	变更,我	战方承担本担	旦保
规定	产的义务不变。									
			担保	人: _			(盖单位章	i)	
			法定代	表人	或其委托	代理人:		(签字	<u>-</u>)	
			地	址:_					_	
			邮政编	扁码: _					_	
			电	话:_					_	
			传	真: _					_	
							年	月 日	Ī	

附件八 工程资金监管协议格式

(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时应与发包人指定的银行签署工程资金监管协议,工程资金监 管协议内容在保证本项目资金有效监管的前提下由三方共同商定)

工程资金监管协议
发 包 人:(以下简称"甲方")
承 包 人:(以下简称"乙方")
经办银行:(以下简称"丙方")
为了促进 S309 省道鄞州区东钱湖段新建工程(机电工程) (项目名称)的顺利实施,管好用好建
设资金,确保工程资金专款专用,同时为承包人提供便捷有效的银行业务服务,根据 S309 省道鄞州
区东钱湖段新建工程(机电工程) (项目名称)合同条款有关规定,经甲、乙、丙三方协商,达成协
议如下:
1. 资金管理的内容
(1) 乙方为完成(项目名称)工程成立的项目经理部在丙方开设基本结算户和农民工工资
(劳务费)专用账户;
(2) 甲方应按合同规定将工程款(质量保证金除外)汇入乙方在丙方开设的账户;
(3) 乙方应将流动资金及甲方所拨付资金专项用于(项目名称);
(4) 丙方应为乙方提供便捷有效的银行业务服务,并接受甲方委托对乙方在丙方开设的基本结
算户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2. 甲方的权责
(1) 按照(项目名称)合同有关条款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2) 在发现乙方将本项目资金挪用、转移时,甲方有权中止工程支付,直至乙方改正为止;
(3) 不定期审查丙方对乙方的资金使用监督情况,如丙方不能履行其责任,甲方有权随时终止
本协议;
(4) 在乙、丙双方发生争议时,甲方应负责协调、解决。
3. 乙方的权责
(1)项目经理部成立以后,乙方应尽快在丙方开设基本结算户;
(2) 确保本项目资金专款专用,不发生挪用、转移资金的现象;保证不通过权益转让、抵押、
担保承担债务等任何其他方式使用基本结算户的资金;
(3)办理材料、设备等采购业务金额在万元以上的,应出示购货合同、协议和发票;在
办理总额超过万元以上的采购业务时,应将合同、协议和发票复印件送丙方备案;购买应急
材料、设备时可先办理支付手续,但事后必须补备有关资料;
(4) 用银行转账支票办理支付款项时,必须将转账支票送交丙方,由丙方负责办理支票转付手
续;

- (5) 向分包单位支付工程进度款时,应附甲方批准分包的文件;
- (6)向上级单位缴纳管理费、机械设备及周转材料租赁摊销费等款项时,应附上级单位出具的 转账通知等有关资料,以确保资金专款专用。
 - (7) 开设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并委托丙方负责日常监管,确保专款专用。

4. 丙方的权责

- (1) 成立_____(项目名称)工程资金管理服务小组,明确业务流程,提高工作效率, 杜绝"压票"现象;
- (2)根据乙方提供的购货合同、协议和发票,检查其所购材料、设备是否用于(项目名称)工程建设,对本标段以外的购货款项,有权拒绝办理,并及时报告甲方;
- (3)根据乙方与分包单位签订的合同及支付文件,检查其支付款项是否符合有关条件,向分包单位以外单位的支付有权拒绝办理,并及时报告甲方;
- (4) 根据乙方提供的上级单位出具的转账通知等有关资料,办理管理费、机械设备及周转材料租赁摊销费等款项的支付;对超出转账通知等有关资料以外的支付,有权拒绝办理,并及时报告甲方;
- (5) 定期将乙方前一个周期的支付情况,整理后书面报送甲方;乙方复印备案的材料一并送甲方;
 - (6) 监管乙方开设的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确保专款专用。
- 5. 甲、乙、丙三方都应履行保密责任,不得将其他两方的业务情况透露给三方以外的其他单位或 个人。
 - 6. 本协议有效期自乙方在丙方开户起,至工程交工验收甲方向乙方颁发交工验收证书后结束。
 - 7.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方牵头,三方协商解决。
- 8. 本协议正本三份、副本_____份。合同三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____份,当正本与副本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	(盖)	単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_	月_	目
承包人:	(盖)	単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_	月_	日
经办银行:	(盖)	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九 工程质量责任合同

工程质量责任合同

担担团友院 // 本儿工和氏目: 然:	四夕 611 4111 1111 1111 1111 1111 1111 1111	+田ケ四 + 井 11 工和丘目	こうひつ へか / 关 草口
根据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	理条例》,为保证任设计的	2用年限內建设工程 () 重,	5309 有理事
州区东钱湖段新建工程(机电工程)	程)的发包人	(以下称甲方	5)与承包人
(以下称乙方),特订立如下质量员	责任合同。		
第一条 本建设工程项目的质	量目标为标段工程交工验收	双的质量评定:	; 标段工
程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	,承包人对本建设	工程的施工质量在设计使	用年限内依法
终身负责。施工质量责任人	o		
第二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与义	务		
	1 1		

- (一)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浙江省交通运输厅的有关规定。
- (三)双方的施工业务活动必须坚持科学、公正、诚信、平等的原则,不得损害国家、集体的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四)发现对方在施工业务活动中,有违反有关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五)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施工合同文件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三条 甲方的义务

- (一)甲方向乙方及时提供有关资料(包括技术规范、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等。)
- (二)甲方向乙方及时提供建设用地,及时解决对工程占地范围以内尚未拆迁的建筑物及其他 障碍物。
- (三)甲方不得指使乙方不按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施工规范进行工程的施工活动。
- (四)甲方须按施工合同的约定支付工程款,除施工合同的约定外,甲方不得以任何借口克扣 工程款或拖延工程款的支付。
 - (五)甲方不得明示或暗示向乙方推荐单位或个人承包或分包本工程项目的施工任务。
 - (六)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索取回扣或其它好处。

第四条 乙方的义务

- (一) 乙方应具备与本工程项目相应等级的施工资质证书。
- (二)乙方不得允许其它单位或个人以乙方的名义承揽本工程项目的施工任务,不得转包或违法分包所承揽的本工程的项目施工任务。
- (三)乙方必须严格履行施工合同,按投标承诺的施工技术人员及时到位。施工技术人员原则 上不得擅自调换,如有特殊原因确需调换的,须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方能换人。
- (四)乙方必须建立工地临时试验室,按要求配合相应的试验检测人员和设备,并取得工地临时试验室资质证书。按有关规定做好各类试验,试验资料应真实、完整,统一归档。

- (五)乙方必须按照工程设计图纸和施工技术规范施工,不得擅自修改工程设计,不得偷工减料。
 - (六)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发现设计文件和图纸有差错的,应当及时提出意见和建议。
- (七)乙方与甲方、承包人或指定分包人之间有关工程质量、进度和费用的一切往来函件、报 表均应分类编号归档保存;施工技术资料应真实、完整。
- (八)乙方应加强对甲方按合同规定采购的材料和设备的检验,对检验不合格的产品,乙方应 拒绝使用。
 - (九) 乙方不得暗示材料、设备供应单位提供使用不合格或质量低劣的材料、设备。

第五条 违约责任

-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二、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处罚;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二、四条,按管理权限,依据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处罚;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自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设计使用年限之日止。

第七条 本合同作为<u>(项目名称)</u>第<u></u>标段施工合同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 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八条 本合同正本二份、副本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___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	(盖单位章)	承包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_	月日	年_	月日

附件十 项目图纸资料保密承诺书格式

项目图纸资料保密承诺书

(承包人名称);	将完善 <u>S309</u>	省道鄞州区东钱湖	段新建工程(析	<u>l电工程)</u>
(项目名称)工程图纸资料制作、移交、归档	等管理制度,	严格落实图纸资料	管理要求。在	本工程实
施期间及验收完成后,所有图纸资料均按照内部	部资料管理,	不通过互联网与任	何单位和个人	进行与本
项目有关图纸资料交换传递,不通过任何途径	向本项目无关	夫方泄露和传播本 项	目有关图纸资	料。
特此承诺。				
	承包人: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三月日	

附件十一 相关人员在职承诺书格式

承诺书

プレ	/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2// •		
致:	(发包人名称)	•

本人作为<u>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u>,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到位,若有更换,同意 按《宁波市交通建设市场信用评价管理办法》扣分或纳入负面清单管理。

特此承诺。

承诺人:			_(签字)
	年_	月_	日

注: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应分别作出承诺。

附件十二

宁波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资金管理三方协议 (参考文本)

甲方 (建设单位):	
乙方 (总包单位):	
丙方 (开户银行):	
根据《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人社部发[2021]53号	;) ,
《浙江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实施细则》(浙人社发[2022]14号)、	《宁
波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细则》)等规定,为	为保
证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以下简称专用账户)资金专款专用和农民工工资及时足额支付	,甲
乙双方委托丙方为_S309 省道鄞州区东钱湖段新建工程(机电工程)_项目(以下简	育称
项目)专用账户资金监管人,为该项目专用账户资金提供管理,并按照本协议约定履行	行相
关信息披露、报告等职责。甲、乙、丙三方经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并共同遵守	产。
第一章 工资专户设立及管理	
第一条 乙方须按《细则》规定,在丙方处开立专用账户专项用于 项目	目农
民工工资的发放。	
专用账户开户行:	
专用账户名称:	
专用账户账号:	
第一名	44 <i>/</i> Z

第二条 专用账户存续期间,丙方负责对专用账户进行管理,根据本协议约定的条件办理资金支付,在业务系统中对账户进行特殊标识,并在相关网络查控平台、电子化专线信息传输系统等作出整体限制查封、冻结或者划拨设置。

第三条 甲方、乙方授权丙方将专用账户基本信息、进出账信息、工资支付信息等, 于实际业务发生后同步上传至工资支付监控预警平台。

第二章资金托管职责和期限

第四条 丙方作为受托银行,在专用账户资金到位的前提下,应履行以下职责:

- (一) 保管专用账户资金,确保资金安全;
- (二)乙方提供审核确认的工资支付表等工资发放材料后,应在2个工作日内从专用

账户将工资直接划转至农民工本人的具有金融功能的社会保障卡或者银行卡(以下简称 工资卡);

(三)及时向甲方、乙方披露专用账户资金的相关信息每月将专用账户对账单报甲方、 乙方备查。

甲方联系人:	,	联系电话:	_;
电子邮箱:	,	收件地址:	_;
乙方联系人:	,	联系电话:	_;
收件地址:		电子邮箱:	•

(四)支持农民工使用现有工资卡领取工资,不得拒绝其使用他行工资卡,不得强制要求农民工重新办理工资卡。农民工使用他行工资卡的,鼓励执行优惠的跨行代发工资手续费率。农民工本人确需办理新工资卡的,免费为农民工办理,农民工工资卡不收取成本费和年费。

农民工因项目工程结束等原因离职的,总包单位应在5个工作日内将离职信息反馈至农民工工资卡开户银行。

第五条 丙方对专用账户内资金履行监督职责的期限自专用账户开立之日起至该专用账户撤销止。

第三章 开立、使用、撤销专用账户应提供的资料

第六条 开立、使用、撤销专用账户,乙方根据丙方有关业务管理规定,须提供以下 材料:

- (一)开立专用账户应提供 XXXXX。
- (二)代发农民工工资应提供 XXXXX。
- (三)撤销专用账户应提供 XXXXX。

第四章 专用账户资金收付

 工资所需材料的真实性及准确性由乙方负责。每月___日前,由丙方从专用账户(在人工费用拨付累计额度内)直接划拨至农民工本人工资卡上。

第九条 专用账户资金专款专用, 丙方不得将专用账户资金转入除本项目农民工本人银行账户以外的账户, 不得为专用账户提供现金支取和其他转账结算服务。

因用工量增加等原因, 甲方、乙方追加划入专用账户的资金适用前款规定。

第五章 专用账户的撤销

第十条 丙方在收到该项目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的撤销专用账户的通知,且乙方配合提供相关资料后,应在___个工作日内完成专用账户撤销手续。专用账户余额由丙方划至乙方指定账户(开户行: ,账户名称: ,账号:)。

第六章 协议生效与终止

第十一条 本协议经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专用账户撤销,丙方全额解付该托管资金后,本协议终止。

第七章违约责任和免责条件

第十二条 在工程建设过程中,甲方未按协议约定拨付月人工费用,丙方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通知乙方,并报告项目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第十三条 乙方提供虚假资料挪用、套用资金的、按相关规定追究责任。

第十四条 丙方未按协议约定的支付条件办理资金支付而形成的直接损失, 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五条 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协议的,可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该方的责任。任何一方遭到不可抗力时,应及时通知其他方,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不可抗力影响的证明,采取适当措施防止其他方损失的扩大和保护资金的完整。

第八章 其他

第十六条 本协议所指的项目总承包类别、人工费用总额占比应符合《宁波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实施细则》附件 5 规定。

第十七条 除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因本专用账户资金托管业务的需要和甲、乙、丙

三方特别约定外,未经甲、乙、丙三方同意,协议三方不得向外提供涉及甲、乙、丙方商业秘密的资料。

第十八条 本协议生效后,甲、乙、丙、三方中任何一方需要变更协议条款时,应经 三方协商一致,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九条 本协议一式三份,甲方、乙方、丙方各执一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签章):

签订日期: 年月日

乙方 (签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丙方 (签章):

签订日期: 年月日

(注: 本协议为参考文本,在此基础上,协议三方可根据实际情况修订使用。)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按照浙江省地方标准《交通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第1部分:公路工程》(DB33/T628. 1-2021)编制。

暂列金额取3%。

第二卷

第六章 图纸(另册)

第三卷

第七章 技术规范

第七章 技术规范

(一) 通用技术规范

"通用技术规范"采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第二册)《技术规范》。

(二) 项目专用技术规范

"项目专用技术规范"采用《浙江省公路工程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2023 年版)第七章"项目专用技术规范"。

第八章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按照浙江省地方标准《交通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第1部分:公路工程》(DB 33/T628.1—2021)编制,另册提供

第四卷

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标段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投标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目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施工组织设计
- 六、项目管理机构
- 七、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八、资格审查资料
- 九、承诺函
- 十、主要材料(设备)品牌响应表;
- 十一、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 标段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第 号至第 号),愿意以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中的投标总报价(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 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____。安全目标: _______; 工期: _____日历天; 拟委任项目经理: ______; 项目技术负责人: ; 安全负责人: 。 4.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条件: (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向你方递交履约保证金;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且不存在招标文件第 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 项和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 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7.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网址: 传真: ___ 邮政编码: _____

______年_____月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缺陷责任期	1.1.4.5	自实际完工日期起计算_2_年	
2	逾期交工违约金	11.5 (3)	10000元/天	
3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	11.5 (3)	<u>10</u> %签约合同价	
4	提前交工的奖金	11.6	/元/天	
5	提前交工的奖金限额	11.6	/_%签约合同价	
6	价格调整的差额计算	16.1	因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 <u>16.1</u> 项约定的原则处理	
7	开工预付款金额	17.2.1 (1)	签约合同价款(扣除暂列金额)的 15%	
8	材料、设备预付款比例	17.2.1 (2)	等主要材料、设备单据所列 费用的/%	
9	进度付款证书最低限额	17.3.3 (1)	50万元	
10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利率	17.3.3 (2)	/_‰/天	
11	质量保证金金额	17.4.1	1.5%合同价格	
12	保修期	19.7 (1)	自实际完工日期起计算 <u>2</u> 年	

投标人:	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	 (签字或盖章)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一) 授权委托书^①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	为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
	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 段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		
委托期限:自本代理人无转委托	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 任权。	满。	
附: 法定代表力	人身份证扫描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扫描件(正反双面)。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及多	会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注: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本授权委托书应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按上述规定签署。

①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则不需提交授权委托书。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u>(投标人</u> 2	<u>名称)</u> 的法定代
表人。					
特此证明	0				
附: 法定代表	人身份证扫描件	(正反双面)。			
		投标人:	(盖.	単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年月	目	
		法定代	表人身份证扫描	' 4	

三、联合体协议书

(如有)

_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	组成(联合体名称),共同参
加	(项目名称)标段施工投标。	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某成员单位名称)为	(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	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
息及扫	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	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
一切事	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	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
合体省	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	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	(牵头人名称)承担专业工程,占总工程
量的_	%; <u>(成员一名称)</u> 承担专业工	程,占总工程量的%;。
5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	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签署之日起生效,	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	、本协议书一式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	各执一份。
牵头。	人名称:	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付	弋表人:	_ (签字或盖章)
N E		(V V O B - 2)
	一名称:	
法定任	弋表人:	_ (签字或盖章)
42 月 -	- tz IIv	/ 关 出 尺 八 本 \
	二名称:	
法正1	代表人:	_ (
	年	В П
		_/ J H

注:联合体协议书允许以纸质签署盖章扫描上传,联合体成员单位电子章可以单位公章代替,法定代表人电子章可以法定代表人签字或法定代表人印章代替。

四、投标保证金

此处复印:	
①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②银行保函或保险保单或担保保函的费用转账凭证(基本帐户银行出具银行保函的除外);	

投标保函

(独立保函)

编	묵	:
-Vird	•	•

投标人:

地址:

招标人:

地址:

开立人:

地址:

致___(*招标人名称*)___:

- 一、我方理解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向贵方提交投标保函,以担保投标人诚信履行其在上述基础交易中承担的投标人义务。鉴此,应投标人申请,我方在此向贵方(下称"受益人")开立投标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u>(投标保证金金额)</u>元(¥_____)。
 - 二、我方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 1. 投标截止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投标文件的;
- 2. 中标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无正当理由不与受益人订立合同,或签订合同时向受益人提出附加条件;
 - 3. 中标后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4. 存在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 三、本保函为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独立保函。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或经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保 持有效。
-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受益人提交的书面付款通知次日起10个工作日内在担保金额内按照付款通知要求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无须提交其他证明文件。

付款通知应满足以下要求:

- 1. 经受益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受益人公章;
- 2. 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及付款方式;
- 3. 载明投标人存在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和适用的具体条款;
- 4. 书面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 。
- 五、未经我方书面同意,本保函不得转让、质押。
-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本保函到期后,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省宁波市。 九、本保函自我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开立人: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立时间: 年 月 日

注: 开立人应按照以上格式出具投标保函(独立保函),否则将不被招标人接受。

免交投标保证金承诺函

(招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	标段 <u>施工</u> 投标,我方	在 <u>(<i>招标文件规定的信用</i></u>
]企业信用评价结果(专业:_)为	级(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
文件相关规定,在本次投标中	选择免交投标保证金	
月内如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	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	E金情形的,我方在接到你
三个工作日内,自愿向你方补	缴投标保证金 <u>(招标</u>	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金
我方愿意接受投标保证金不予	退还的处理。如已中	标,同意招标人取消我方
规定予以扣分或纳入负面清单	管理。给招标人造成	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赔
投标人:		(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	((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年月	日
	(项目名称)]企业信用评价结果(专业: ;文件相关规定,在本次投标中 可以为工作日内,自愿向你方补 我方愿意接受投标保证金不予 规定予以扣分或纳入负面清单	(项目名称)

- 注: 1、按招标文件规定选择免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
 - 2、企业信用等级对应的资质类别应与招标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一致。

五、施工组织设计

- 1. 投标人应按以下要点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文字宜精练、内容具有针对性):
- (1)工期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 (2)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
- (3)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 (4)试运行及配套服务方案
- (5)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设备采购方案
- (6)系统研发思路与能力(投标人可提供以往所取得的相关荣誉、经验相关资料用以佐证)
- (7)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施工总体计划表

附表二分项工程进度率计划(斜率图)

附表三工程管理曲线

附表四分项工程生产率和施工周期表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七临时占地计划表

附表八外供电力需求计划表

附表一 施工总体计划表

:																	
4																	
3																	
2																	
1																	
1 2																	
1 1																	
1 0																	
6																	
8																	
7																	
9																	
5																	
4																	
3																	
2																	
1																	
1 2																	
1																	
1 0																	
6																	
∞																	
7																	
9																	
S																	
4																	
3																	
2																	
1																	
份 主要工程项目																	
	月 1 2 3 4 5 6 7 8 9 1 1 1 2 1 2 3 4 5 6 7 8 9 1 1 1 1 2 3 4 主要工程项目 1 2 3 4 5 6 7 8 9 1 2 1 2 3 4	月 1 2 3 4 5 6 7 8 9 1 1 2 3 4 5 6 7 8 9 1 1 1 2 3 4 主要工程项目 1 2 3 4 5 6 7 8 9 1 1 1 2 3 4	月 1 2 3 4 5 6 7 8 9 1 1 1 2 3 4 5 6 7 8 9 1 1 1 1 2 3 4 主要工程项目 1 2 3 4 5 6 7 8 9 1 1 1 2 3 4	共要工程项目 1 2 3 4 5 6 7 8 9 1 1 2 3 4 5 6 7 8 9 1 1 1 2 3 4 主要工程项目 1 2 3 4 5 6 7 8 9 1 1 1 1 2 3 4 1 2 3 4 5 6 7 8 9 0 1 2 3 4 1 2 3 4 5 6 7 8 9 0 1 2 3 4 1 2 3 4 5 6 7 8 9 0 1 2 3 4 1 2 3 4 5 6 7 8 9 0 1 2 3 4 1 3 4 5 6 7 8 9 0 1 2 3 4 1 4 5 6 7 8 9 0 1 2 3 4 2 4 5	王要工程项目 主要工程项目 主要工程项目 1 2 3 4 5 6 7 8 9 1 1 1 1 2 3 4 5 6 7 8 9 1 1 1 2 3 4 5 6 7 8 9 1 1 1 1 2 3 4 5 6 7 8 9 1 1 1 1 1 2 3 4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主要工程项目 主要工程项目 1 2 3 4 5 6 7 8 9 1 1 1 2 3 4 5 6 7 8 9 1 1 1 2 3 4 1 1 1 2 3 4 1 1 1 1 2 3 4 1 1 1 1 2 3 4 1 1 1 1 1 2 3 4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主要工程项目 主要工程项目 1 2 3 4 5 6 7 8 9 1 1 1 2 3 4 5 6 7 8 9 1 1 1 2 3 4 1 2 1 2 3 4 5 6 7 8 9 1 1 1 1 2 3 4 1 2 1 2 3 4 1 3 4 5 6 7 8 9 1 1 1 1 2 3 4 1 3 4 5 6 7 8 9 1 1 1 1 2 3 4 1 4 5 6 7 8 9 1 1 1 1 1 2 3 4 1 5 6 7 8 9 1 1 1 1 1 2 3 4 1 6 7 8 9 1 1 1 1 1 2 3 4 1 7 8 9 1 1 1 1 1 2 3 4 1 8 9 1 1 1 1 1 1 2 3 4 1 8 9 1 1 1 1 1 1 1 2 3 4 1 8 9 1 1 1 1 1 1 1 1 2 3 4 1 8 9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主要工程项目 1 2 3 4 5 6 7 8 9 1 2 3 4 4 2 6 7 8 9 1 1 2 3 4 3 6 7 8 9 1 1 2 3 4 4 5 6 7 9 <t< td=""><td> 1</td><td> 1</td><td>中華工程項目 ・</td><td>主要工程が 主要工程が 1 2 3 4 5 6 7 8 9 1 1 1 1 2 3 4 5 6 7 8 9 1 1 1 1 2 3 4 5 6 7 8 9 1 1 1 1 1 2 3 4 5 6 7 8 9 1 1 1 1 1 2 3 4 5 6 7 8 9 1 1 1 1 1 2 3 4 5 6 7 8 9 1 1 1 1 1 2 3 4 5 6 7 8 9 1 1 1 1 1 2 3 4 7 8 9 1 1 1 1 1 2 3 4 7 8 9 1 1 1 1 1 1 2 3 4 7 8 9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td><td>中では、日本の主義の主義の主義の主義の主義の主義の主義の主義の主義の主義の主義の主義の主義の</td><td>中では、中では、中では、中では、中では、中では、中では、中では、中では、中では、</td><td>中では、日本の日本の日本の日本の日本の日本の日本の日本の日本の日本の日本の日本の日本の日</td><td>工施工程が 1 2 3 4 5 6 7 1 1 1 1 2 3 4 5 6 7 8 9 0 1 1 1 1 1 2 3 4 5 6 7 8 9 0 1 1 1 1 1 1 2 3 4 5 6 7 8 9 0 1 1 1 1 1 1 2 3 4 5 6 7 8 8 9 0 1 1 1 1 1 1 1 2 3 4 5 6 7 8 8 9 0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td><td>日</td></t<>	1	1	中華工程項目 ・	主要工程が 主要工程が 1 2 3 4 5 6 7 8 9 1 1 1 1 2 3 4 5 6 7 8 9 1 1 1 1 2 3 4 5 6 7 8 9 1 1 1 1 1 2 3 4 5 6 7 8 9 1 1 1 1 1 2 3 4 5 6 7 8 9 1 1 1 1 1 2 3 4 5 6 7 8 9 1 1 1 1 1 2 3 4 5 6 7 8 9 1 1 1 1 1 2 3 4 7 8 9 1 1 1 1 1 2 3 4 7 8 9 1 1 1 1 1 1 2 3 4 7 8 9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中では、日本の主義の主義の主義の主義の主義の主義の主義の主義の主義の主義の主義の主義の主義の	中では、中では、中では、中では、中では、中では、中では、中では、中では、中では、	中では、日本の日本の日本の日本の日本の日本の日本の日本の日本の日本の日本の日本の日本の日	工施工程が 1 2 3 4 5 6 7 1 1 1 1 2 3 4 5 6 7 8 9 0 1 1 1 1 1 2 3 4 5 6 7 8 9 0 1 1 1 1 1 1 2 3 4 5 6 7 8 9 0 1 1 1 1 1 1 2 3 4 5 6 7 8 8 9 0 1 1 1 1 1 1 1 2 3 4 5 6 7 8 8 9 0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日

附表二 分项工程进度率计划(斜率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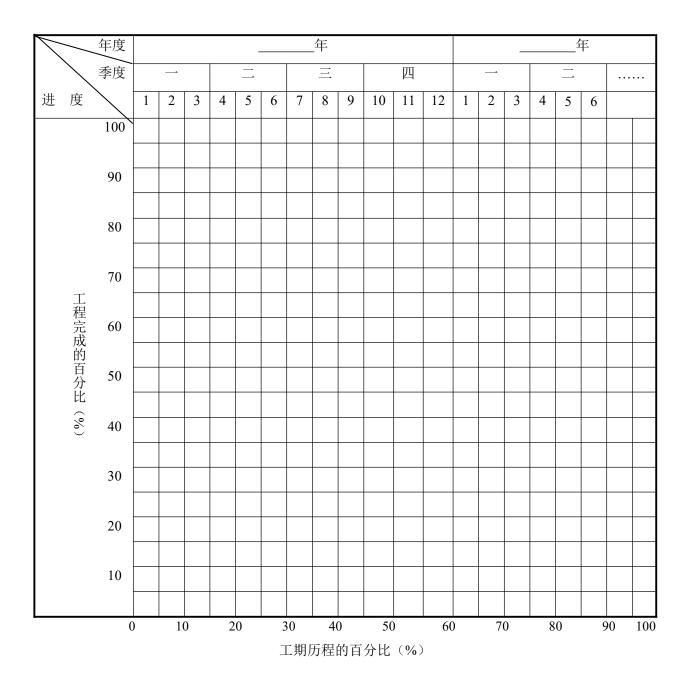
分项工程进度率计划(斜率图)

附表二

年度	季度	月份							1					
			%001	8	8	8	99	95		₽	30	8	10	
		-												
	1	2												
		3												
		4												
	1 1	S												
		9												
		7												
_ 年度	111	∞												
الملا		6												
		10												
		11 1												
		12 1												
	1	2												
		8												
		4												
	1 1	S												L
		9												
		7												
年度	111	∞												
		6												
	团	10												

注:1.)应报各标段实际上程内容填与 2.各个项目的进程可用线条长短来表示。

附表三 工程管理曲线



附表四 分项工程生产率和施工周期表

 $\overleftarrow{\leftarrow}$ 施工时间 (周) (数量、每周) 人,各种机械_ 附表四 分项工程生产率和施工周期表 数量 洪 单位 工程项目 序号 2 10 7 9 _ ∞ 6 \mathcal{C} 4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施工营地、料场、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表六 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附表七 临时占地计划表

	面积 (m²)					需用时间		用地位置		
用途	菜地	水田	旱地	果园	荒地	年月 至年 月	桩号	左 侧 (m)	右 侧 (m)	
一、临时工程										
1.便道										
2.便桥										
3										
二、生产及生活临时设										
施										
1.临时住房										
2.办公等公用房屋										
3.料库										
4.预制场										
租用面积合计										

附表八 外供电力需求计划表

用电位置		计划用电数量	用途	需用时间 年月至	备注
桩号	左或右 (m)	$(kw \cdot h)$	用处	年万主 年月	番任

六、项目管理机构

拟为承包本标段工程设立的组织机构以框图方式表示。	
说明	

七、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拟分包的工程项目	主要工程内容	预计造价(万元)	备注
拟分包工程造化	介合计(万元)		

- 注: 1、若无分包计划,则投标人应在本表填写"无"。
 - 2、允许投标人在中标后补充提交分包计划。

八、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4八ノバノコ ナリ	传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耶	贝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耶			电话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	 人数:	1
企业资质等级					项目经理		
注册资本				高	5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其中	中	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初		刀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投标人应提供关联企业情况,包括: (1)投标人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出资额)比例;如投标人为上市公司,投标人应提供股权占公司股份总数 10%以上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比例; (2)投标人投资(控股)或管理的下属企业名称、持有股权(出资额)比例; (3)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即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备注							

注: 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二) 投标人企业组织机构框图

以框图方式表示	
说明	
(C+10)	

银行信贷证明①

银行名称:						
地 址:						
					日期:	
致:(招标人全称)						
兹开具最高限额为人民币_	万元	的银行信	贷,供		(投标人注册地点)	(投
标人名称)于年月	日之前	,在		_ (项目:	名称)需要时使用。我行	保证由
(投标人名称)提供的	的财务报表	長中所开列	列的作为	流动资产的各项中无一项包	含在上
述提到的银行信贷中。						
此项目若未中标,该信贷证	明自动	失效,无	需退回我	行。		
	银		行	(盖章):		-
	银行主	三要负责/	、的姓名、	职务:_	(打印)	
	银	行	电	话:_		
	银	行	传	真:_		

注:

1.允许投标人实际开具的银行信贷证明的格式与本表格式有所不同,但不得更改本信贷证明格式 中的实质性内容。

①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决定提供银行信贷证明或财务能力承诺书。

财务能力承诺书^①

致:_	(招林	示人全称)	_					
1	浅谨代表	(投标人全称)	郑重承诺	: 若我单	位有幸在	(项目名	称)	_工程投标活动中
中标,	将提供人	民币(大写)_		_元(Y_)	的流动资金,	供本工	程在施工需要时
使用。								
牛	寺此承诺。							
			投标人:			(盖单位公	· <u>章)</u>	
			法定代表人:		(3	签字或盖章)	_	
				日	期:	年月	日	
ни и								
附: 铂	 根行存款证	明。						
注:	应附招标么	公告发布后银行	出具的不少于	要求流动	资金的银行	行存款证明。		

①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决定提供银行信贷证明或财务能力承诺书。

银行存款证明①

银行名称:_				_				
地 址: _				_				
						ŀ	∃期:	
致:(招标	人全称)							
兹证明_		(投标人名)	你)截止	年	月日	时_	分,在我行	账
户中存款余额	[为人民币				_元(Y_) 。	
		ŧ	退		行(盖	章): _		
		4	银行主要	负责人的	J姓名、耶	只务:	(打印)	
		ŧ	艮	行	电	话:		
		ŧ	艮	行	传	真:		

注:

允许投标人实际开具的银行存款证明的格式与本表格式有所不同,但不得更改本存款证明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

①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决定提供银行信贷证明或财务能力承诺书。

(四)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交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项目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是否在"浙江省交通运输信	
用综合管理服务系统"中公	
开	
备注	

- 注: 1.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 并标明序号。
 - 2.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3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 3.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 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 4.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五)投标人的信誉情况

项目	投标人情况说明

- 注: 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4 和"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1.4.4 项规定,逐条说明其信誉情况。
 - 2.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4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 3.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六)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和安全负责人资历表

姓 名		年 龄			专业	
技术职称		学历			以在本标段 程担任职务	
工作年限				类似	施工经验年限	
毕业学校	年	月毕业于	2	学校	专业,	学制年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工程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
					J	联系电话
获奖情况						
说明在岗情况		□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现从事工作为: 。				
		□目前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目				
		前任职项目:,担任职位:。				
备	注					

- 注: 1.本表应填写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和安全负责人相关情况。
 - 2.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5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 3.项目经理若曾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中担任项目经理(包括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但已进行更换的,应附项目发包人的同意更换证明材料,否则更换前后的项目经理均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七) 信用信息一览表

投标人全称					
企业主项资质					
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投标截止时间当期及上一期 [©] 信用评价结果		应附从浙江省交通运输信用综合管理服务系统中打印的含系统水印的交通运输行业从业企业信用报告或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公布的信用评价结果,未按要求附打印件的,视为无信用评价结果			
投标人是否选择使用信用等级加分		(填是或否,若填"是",应附从浙江省交通运输信用综合管理服务系统中打印的含系统水印的《信用评价结果使用承诺书》,未按要求附打印件的,视为未选择使用信用等级加分)			
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是否在浙江省交通运输信用 综合管理服务系统中公开		(填是或否)			
在浙江省交通运输信用综合管理服务系统中			,投标人拟委任	E主要人员信	言息公开情况
人员 姓名		姓名	是否在信息 系统中公开 (填是或 否)	信用 等级	备注
项目经理 (专业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信息、职称证信息、安全生产考核 合格证书(B类)信息)					本表后附带有系统 水印的《主要人员 信息一览表》打印 件,未按要求填写 或未附打印件的,
项目技术负责人 (职称证信息、安全生产考核合格 证书(B类)信息)				相关内容视为未公 开。如选择使用主 要人员信用评价得 分的应附《从业人	
安全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 信息)				为的应的《然业人 员信用评价结果使 用承诺书》,未按 要求附打印件的, 视为未选择使用信 用等级加分。	

① 在信用评价周期调整为一年且发布首次信用评价结果后,本处修改为: 投标截止时间当期信用评价结果。

(八) 履约行为表

投标人应如实填写下列内容①

1、近一年(<u>2024</u>年 7月 1日以来), 有无被交通运输部、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浙 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三部门以外的省级 及以上单位(部门)书面通报,被限制投标, 并在处罚期内的;

2、近三年(<u>2022</u>年 7月 1日以来), 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 在工程建设领域中,有无行贿行为构成或未 构成犯罪的(以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网站页面显示 内容为准,时间以法院判决书判决时间为 准);

3、近三年(<u>2022</u>年 7月 1日以来), 投标人有无因公路工程(含附属设施)质量、 安全问题等原因被交通运输部、省交通运输 厅挂牌督办的;

4、有无存在投标人须知第 1.4.3、1.4.4 情形;

① 本表中要求应与评标办法中信誉扣分内容相对应。

九、承诺函

	_(招标人名称):			
我方参加了	(项目名称)	标段施工投标,着	吉我 方中标,	战方在此承诺:
若本项目招标文件未要	求我方在投标文件中填报	及派驻本标段的其他	主要管理人员	和技术人员及
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	备,在招标人向我方发出中	中标通知书之前,我	方将按照合同	引附件提出的最
低要求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代	也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	员(并按要求提供社	上保证明)及主	三要机械设备和
试验检测设备,在经招标人审	耳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耳	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	.员和主要设备	·且不进行更换
我方承诺: 在招标人发	出中标通知书前接受明显	不平衡报价的修正。		
如我方违背了上述承诺,	,本项目招标人有权取消	我方的中标资格,并	由招标人将我	总方的违约行为
上报省级交通主管部门,作为	为不良记录纳入浙江省交	通运输信用综合管理	∄服务系统。	
我方同时承诺,不通过1	互联网与任何单位和个人	进行与本项目有关图	图纸资料交换包	专递,不通过 任
何途径向本项目无关方泄露。	和传播本项目有关图纸资	料。		
我方承诺本项目拟任项	目经理在投标截止时间无	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	司工程上担任马	页目经理(包括
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	工负责人)的情形。在建行	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	为合同工程中	7标通知书发出
日期(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尹	干始时间为合同签订日期),结束时间为该合	·同通过合同验	量收或合同解除
日期。				
以上承诺如有虚假,愿意	意接受投标保证金不予退	还的处理。给招标人	、造成损失的,	愿意依法承担
赔偿责任。如已中标,同意抗	召标人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的处理。		
	投标人:_		(盖单位	立公章)
		\:		
		年月		

诚信投标承诺函

(招标	示人名称):		
我方参加了	(项目名称)标	段施工投标,我 方	T在此承诺:
我方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经	理、委托代理人等主要责	责任人遵循公开、	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
原则参与本次投标,没有弄虚作假	、串通投标、行贿等行为	为。	
我方同时承诺在本项目投标截	止时间至中标候选人公	示结束期间,本项	目投标所需资质的动态核
查结果为"合格"状态。			
以上承诺如有虚假,愿意接受	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领	处 理。如己中标,	同意招标人取消我方中标
资格,并按《浙江省公路水运建设	工程从业主体信用评价管		纳入负面清单管理。给招
标人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赔	偿责任。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七、主要材料(设备)品牌响应表

	I 标段					
序号	主要设备材料名称	参考品牌	响应情况			
	高低压柜元器件:框架 断路器	施耐德(MT 系列)、ABB (Emax2 系列)、西门子 (3WL 系列)				
	高低压柜元器件: 塑壳 断路器	施耐德 (NSX 系列) 、ABB (XTmax/Tmax 系列) 、 西门子 (3VA 系列)				
	高低压柜元器件: 微型 断路器	施耐德(iC65 系列)、ABB(S200 系列)、西门 子(5SY6 系列)				
1	高低压柜元器件: 双电源自动转换开关(CB级/PC级)	施耐德(WATSG 系列)、ABB(OTM 系列)、西门子(5TR-智能型)				
	高低压柜元器件: 微型 隔离开关	施耐德(INT 系列)、ABB(SED200 系列)、西门 子(5TL1 系列)				
	高低压柜元器件: 浪涌 开关	施耐德 (Acti9 系列) 、ABB (OVR 系列) 、西门 子 (5SD 74 T1/T2 系列)				
2	变压器	浙江三变、宁波甬嘉、宁波仁栋、浙江中能、奥 克斯				
3	EPS 电源	易事特、国彪、银佳、志成冠军、博朗耐				
4	交流不间断电源(UPS)	易事特、科华、山特、博朗耐、赫能				
5	柴油发电机组	玉柴、潍柴、康明斯、卡特彼勒、斯坦福				
6	电力监控系统	上海安科瑞、南京南瑞、国电南自、华为、大榕 树				
7	隧道消防标志灯系统	浙江台谊、博朗耐、上海凡特、振辉、三雄极光				
8	道路灯、隧道灯	舒能、爱使、绿源、浙江上鸿、广东朗拓				
9	灯具芯片	科锐(CREE)、流明(LUMILEDS)、欧司朗(OSRAM)、 台湾晶元、飞利浦				
10	电力电缆、控制电缆、 信号电缆	宁波球冠、宁波东方、浙江万马、浙江开开、江 苏上上				
11	桥架	浙江远大、宁波信杰、浙江圣宇、江苏华鹏、上 海振大				

12	计算机	联想、惠普、戴尔 、华为、华硕	
13	服务器	联想、戴尔、华为、新华三 H3C、浪潮 inspur	
14	容错服务器	H&i Server、Stratus ftServer、HP-Nonstop S、 NonHalt Server、英诺重明	
15	(工业)交换机、光端 机	Hi-SCOM(海斯科)、施耐德、菲尼克斯、赛康、深 圳遐域	
16	区域控制机	海得、菲尼克斯、傲拓、施耐德、中控	
17	视频监控设备	海康、大华、宇视、英飞拓、天地伟业	
18	情报板、车道指示器、 LED 显示屏	上海三思、科野、拓安科技、北京利亚德、星标	
19	火灾自动报警设备	海湾、北大青鸟、上海松江、蚌埠依爱、北京利 达	
20	紧急电话与有线广播设 备	小犇科技、同德龙、普智联、超群科技、龙芯智 讯	
21	照明控制系统传感器	赛诺凯尔、UKLAND、曼德克、朝能美路、SODI	
22	紧急停车带预警设备	中基、永基、科威交通、方兴、中控	
23	称重设备	杭州四方、海德威、德鲁泰、郑州衡量、中储恒 科	

	Ⅱ标段						
序号	主要设备材料名称	响应情况					
	高低压柜元器件:框架 断路器	施耐德(MT 系列) 、ABB (Emax2 系列) 、西门子 (3WL 系列)					
	高低压柜元器件: 塑壳 断路器	施耐德 (NSX 系列) 、ABB (XTmax/Tmax 系列) 、 西门子 (3VA 系列)					
1	高低压柜元器件: 微型 断路器	施耐德(iC65 系列)、ABB(S200 系列)、西门 子(5SY6 系列)					
	高低压柜元器件: 双电源自动转换开关(CB级/PC级)	施耐德(WATSG 系列)、ABB(OTM 系列)、西门子(5TR-智能型)					
	高低压柜元器件: 微型	施耐德(INT 系列)、ABB(SED200 系列)、西门					

	隔离开关	子 (5TL1 系列)	
	高低压柜元器件: 浪涌 开关	施耐德 (Acti9 系列) 、ABB (OVR 系列) 、西门 子 (5SD 74 T1/T2 系列)	
2	变压器	浙江三变、宁波甬嘉、宁波仁栋、浙江中能、奥 克斯	
3	EPS 电源	易事特、国彪、银佳、志成冠军、博朗耐	
4	交流不间断电源(UPS)	易事特、科华、山特、博朗耐、赫能	
5	柴油发电机组	玉柴、潍柴、康明斯、卡特彼勒、斯坦福	
6	射流风机	浙江金盾、浙江浩龙、浙江双阳、上风高科、山 西运安	
7	电力监控系统	上海安科瑞、南京南瑞、国电南自、华为、大榕 树	
8	隧道消防标志灯系统	浙江台谊、博朗耐、上海凡特、振辉、三雄极光	
9	道路灯、隧道灯	舒能、爱使、绿源、浙江上鸿、广东朗拓	
10	灯具芯片	科锐(CREE)、流明(LUMILEDS)、欧司朗(OSRAM)、 台湾晶元、飞利浦	
11	电力电缆、控制电缆、 信号电缆	宁波球冠、宁波东方、浙江万马、浙江开开、江 苏上上	
12	桥架	浙江远大、宁波信杰、浙江圣宇、江苏华鹏、上 海振大	
13	水泵	上海凯泉、上海熊猫、上海连成、上海开利、南 方泵业	
14	(工业)交换机、光端 机	Hi-SCOM(海斯科)、施耐德、菲尼克斯、赛康、深 圳遐域	
15	区域控制机	海得、菲尼克斯、傲拓、施耐德、中控	
16	视频监控设备	海康、大华、宇视、英飞拓、天地伟业	
17	情报板、车道指示器、 LED 显示屏	上海三思、科野、拓安科技、北京利亚德、星标	
18	火灾自动报警设备	海湾、北大青鸟、上海松江、蚌埠依爱、北京利 达	
19	紧急电话与有线广播设备	小犇科技、同德龙、普智联、超群科技、龙芯智 讯	

20	通风照明控制系统传感 器	赛诺凯尔、UKLAND、曼德克、朝能美路、SODI	
21	紧急停车带预警设备	中基、永基、科威交通、方兴、中控	

- 注: 1. 按照省级(含副省级)政府或其有关部门颁发的高端装备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或重点自主创新产品推荐目录、或优质产品推荐目录,满足本次采购要求的同档次产品均纳入参考品牌。投标人应将选用品牌纳入上述目录的文件编入投标文件,否则,选用品牌不视为被纳入上述目录。
- 2. 投标人选用本表所列参考品牌的,视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无需提供其他资料;选用本表所列参考品牌之外的品牌的,还须提供选用品牌的有关技术参数资料,且经评标委员会同意认定其品质、性能不低于本表所列参考品牌,否则视为实质性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 3. 响应情况一栏填写要求: 填写响应或具体品牌。

十一、其他材料

(一) 投标人自评表

序号		评审内容	自评	自评分	证明材料所在PDF页码
1	资质最低要求 标人须知附录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投 1 要求。	(填满足或不满足)		
2	财务最低要求 标人须知附录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投 2要求。	(填满足或不满足)		
3	业绩最低要求 标人须知附录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投 3 要求	(填满足或不满足)		
4	信誉最低要求 标人须知附录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投 4 要求	(填满足或不满足)		
5	项目经理 、项目技术负责人和安全 负责人最低 要求是否符合招标文件 投标人须知附录 5 要求		(填满足或不满足)		
6	评标办法; 主	E要人员(1分)	0~1分		
7	评标办法: 其	其他 (2分)	0~2分		
8		人员信息公开得分	0~0.5分		
9		企业信用评价结果 得分	-5~0.5分		
10	信誉(1.5分) 	已完业绩信息公开 得分	0~0.5分		
11		项目经理扣分	-2~0 分		
12		技术负责人扣分	-1~0 分		
13		安全负责人扣分	-1~0 分		

(二) 其他材料

(项目名称)	标段施工招标
	リルイズルビーニュロール

投 标 文 件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投标人:			(盖单	位章)
	年	月	目	

目录

- 一、投标函
-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三、合同用款估算表

一、投标函

(招标人名	怀) :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	标段施工招标	文件的全部内容	(含补遗书第
号至第号),在考察工程现场。	后,愿意以人民	是 币(大写))
的投标报价(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	核实后确定的异	3一金额),接合	同约定实施和完	成承包工程,
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2.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	 方,本投标函连	同你方的中标通知	和书将构成我们 ⁵	双方之间共同
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	(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		(盖单位/	(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_	(盖签字頭	戈盖 章)
	地址:			_
	电话:			
	传真:			_
	邮政编码:			
		左	н п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投标人应按照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逐项填报工程量清单,包括工程量清单说明、投标报价说明、计日工说明、其他说明及工程量清单各项表格(T.2、T.3)。

三、合同用款估算表

从开工月算起的时间 (月)	投标人的估算			
	分 期		累计	
	金额(元)	(%)	金额(元)	(%)
第一次开工预付款				
1~3				
4~6				
7~9				
10~12				
13~15				
缺陷责任期				
小计		100.00		
投标价:				
说明				

注: 1.投标人可按施工组织设计附表一的工程进度估算并填写本表。

2.用款额按所报单价和总额价估算,不包括价格调整和暂列金额、暂估价,但应考虑开工预付款的扣回、质量保证金的扣留以及签发付款证书后到实际支付的时间间隔。